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

第4屆第3次大會會議紀錄

時間：110年10月8日（星期五）下午2時

地點：視訊會議

主席：周榆修主任委員主持，下午4時周榆修主任委員因公先行離席，由謝東儒副主任委員主持。

紀錄：鄭安婷

出席者：周主任委員榆修、廖雪如委員、謝東儒委員、鄭麗燕委員、陳金玲委員、林鈺翔委員、張峻榮委員、王天手委員、王錫卿委員、于婷馨委員、黃淑芬委員、林君潔委員、何秋霞委員、趙慧羚委員、社團法人台北市脊髓損傷者協會盧可明委員、台北市盲人福利協進會呂鴻文委員、財團法人台北市私立雙連視障關懷基金會楊錦鐘委員、勞動局陳惠琪委員、教育局楊淑妃委員、交通局黃惠如委員、衛生局邱秀儀委員（林惠雅技正代）、都市發展局張明森委員、文化局劉得堅委員（請假）、體育局李招譽委員、衛生局吳秀娥視察、廖子燁股長、陳昱璋照顧管理督導、洪瑜君約聘督導、陳怡廷衛生稽查員、黃鈺君科員、聯合醫院楊君宜主任、體育局賴仕函科員、吳明彥科員、教育局陳晏晴助理員、臺北市立啟聰學校聽障教育資源中心樓威教師、觀光傳播局張俊明技正、都市發展局吳逸民正工程司、顏晨宇聘用幫工程司、公共運輸處李文成專門委員、建築管理工程處莊家維正工程司、梁兼銘工程員、商業處李芸樺股長、新建工程處陳弘毅正工程司、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吳嘉晉股長、劉羿矜股長、王肇榮股長、楊鈞翔技工、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盧偉華工程員、交通部公路總局林正郎科長、葉建宏副工程司、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張逸培辦事員、社會局老人福利科莊勝堯股長、黃迺鈞股長、林嘉琳助理員、社會局身心障礙者福利科鐘雅惠專門委員兼代科長、孫淑文專員、何嵩婷股長、鄭安婷科員

壹、主席致詞

貳、確認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4屆第2次大會會議紀錄（詳附件1）

參、歷次會議主席裁（指）示、決議事項暨繼續列管案件處理情形

序號	列管日期及會次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	主責單位	最新執行情形	辦理等級	決議
1	1090730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3屆第5次大會	有關導盲磚議題。 決議(1100705第4屆第2次大會)：本案持續列管；另請參考呂鴻文委員建議未來增加大型公園人行道追跡方式，以利視障者行走。	新工處 公園處	一、新工處：14、15號公園南京東路路口警示磚已於110年9月14日完工，建請解列。 二、公園處：有關林森北路側臨公園人行道地磚尚屬完整，可研議局部更新，惟本公園設置之磁磚為28*28cm與CNS範之導盲磚規格30*30cm不同，將再諮詢相關委員意見後，納入111年度園路整體更新時一併施作。	A	解除列管。
2	1100414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4屆第1次大會	東湖二號公園無障礙新修路面，障礙者反應存在對輪椅的威脅，應儘速改善案。 決議(1100705第4屆第2次大會)：本案持續列管。	公園處	本中心東湖二號公園無障礙新修路面，經查該段園路須由出入口往內拉1比20斜坡，5%坡度，涉及公園部分範圍坡度須配合調整，工程較大，將列於111年改善辦理。	B	持續列管。
3	1100414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	研訂「臺北市身心障礙者休閒運動輔具費用補助辦法」暨相關配套措施案。	社會局 體育局	一、社會局： (一)110年7月22日由蔡副市長主持「臺北市身心障礙者休閒運動輔具費用補助辦法」權管協調會議，會	B	本案社會局解除列管，體育局持續列管，並請將林鈺翔委

序 號	列管日 期及會 次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 裁示或決議	主責 單位	最新執行情形	辦理 等級	決議
	推動小組第4屆第1次大會	決議(1100414第4屆第1次大會)：本案請體育局依權責主責規劃辦理，若有需聽取身心障礙者相關意見或經驗，可商請社會局協助邀請專家學者共同研商。		議決論如下： 1、請社會局向身障團體及相關單位收集意見，盤點休閒運動輔具之項目、種類與範圍。 2、請體育局依上開整理休閒運動輔具項目進行採購，放置本市輔具中心，提供身心障礙者借用。 3、請社會局研議比照長者使用敬老卡措施，評估愛心卡點數扣抵運動中心使用費之可行性。 4、請體育局研議挑選部分運動中心為試辦點，提供休閒運動輔具借用，並開設相關課程。 5、請體育局研議「臺北市身心障礙者休閒運動輔具費用補助辦法」，初期可採補助團體方式進行。 (二)本局已向相關團體蒐集身心障礙者休閒運動輔具資料(包含運動項目、器材名稱)，並盤整身障休閒運動輔具類型，於9月11日將盤整表函送予體育局參酌。 (三)至關於愛心卡抵扣運動中心使用點數，經盤點： 1、本市各運動中心現已依身權法第59條規定，提供身心障礙者持證明文件全時段免費使用游泳		員所提身障運動輔具購置補助之意見納入評估。

序 號	列管 日期及會 次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 裁示或決議	主責 單位	最新執行情形	辦理 等級	決議
				池及健身房，並提供其陪伴者1人享有免費優待措施。另各廠商並依各場地特性與經營理念，額外提供身心障礙者及陪伴者1人桌球、羽球或撞球等運動設施之優惠措施（詳附件2）。 2、考量運動中心已提供身心障礙者及陪伴者相關免費優待措施，與敬老卡之半價優待不同，故經評估暫無愛心卡點數擴大扣抵運動中心使用費之需要。 二、體育局：110年7月22日於蔡副市長辦公室召開「臺北市身心障礙者休閒運動輔具費用補助辦法」權管協調會，現社會局向身障團體及相關單位收集休閒運動輔具意見，後續體育局配合辦理採購及據點借用事宜。		
4	1100705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4屆第2次大會	確保身心障礙者在新冠肺炎疫情下的相關措施，應具有無障礙及融合觀點，以獲得平等協助與保障案。 決議(1100705第4屆第2次大會)： 1. 請社會局整理林君潔委員建議事項及處理情形	衛生局 社會局 教育局	一、社會局： (一)有關委員建議事項對照表，經與林君潔委員確認計有「疫情期間，居家照顧、個人助理、輔具及心理諮商服務等部分暫停或停止提供服務，行政部門提供應與個案討論、協商服務內容及防疫措施」、「提供無障礙醫院診所、無障礙防疫旅館	A	解除列管。

序 號	列管 日期及會 次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 裁示或決議	主責 單位	最新執行情形	辦理 等級	決議
		對照表，以供各單位參酌並精進相關服務措施。 2. 請社會局與衛生局討論，提供身障者有無障礙設施之本市醫院診所資訊。(併前項對照表處理) 3. 另請教育局及聽障資源中心提供手譯員鐘點費相關資訊予黃淑芬委員。		之具無障礙格式的資訊揭露」、「疫苗預約之各家醫療院所無障礙網頁改善需經身障者實測」、「協助安排復康巴士或無障礙計程車防疫隊協助接駁打疫苗或到府打疫苗，並將申請方式等資訊公開網頁」等4項，經彙整衛生局、觀傳局、公運處及本局辦理情形後（詳附件3），於110年8月9日及20日回覆本小組委員。 (二)有關教育局提供手譯員鐘點費相關資訊已於110年7月16日轉寄予黃淑芬委員。 二、教育局：業於110年7月16日提供相關資訊請社會局轉供委員參考，建請解除列管。		
5	1100705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4屆第2次大會	建請研議身障者施打特定廠牌之 COVID-19 公費疫苗，並將聘用外籍看護之身障者接種順序提前、將身心障礙者及機構(協會)之社工及行政人員納入優先施打疫苗，以及安排手語翻譯協助聽語障者疫苗注射。(本小組第4屆第2次會議討論案第2案及臨時動議第1案合併) 決議(1100705第4屆第2次大會)：請社會局去函建	社會局	一、本局已於110年7月13日及22日去函建議衛福部社家署將身障者(包括聘用外籍看護之身障者)、導盲志工、視障按摩者及身心障礙各項服務提供單位之社工及行政人員納入優先施打公費疫苗。 二、衛福部社家署以110年7月21日社家障字第1100107039號函及110年7月28日社家障字第1100107376號函復摘	A	解除列管；另請社會局會後向林鈺翔委員確認自立生活方案同儕支持員施打疫苗情形，並請衛生局協助向衛福部反映患重大傷病且僅適合施打莫德納疫苗之身障者優先施打

序號	列管日期及會次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	主責單位	最新執行情形	辦理等級	決議
		請中央提前聘用外籍看護身障者之疫苗施打順序及將身障者與機構(協會)之社工及行政人員納入優先施打疫苗、提供本市市立陽明教養院所製作新冠肺炎疫苗注射易讀版予衛生局利用宣導，並發送視聽障者疫苗注射預約通知。		述如下： (一) 查110年6月21日更新之COVID-19疫苗公費接種對象，已包含感染後容易產生嚴重併發症或導致死亡者（50歲以上成人、罕見疾病及重大傷病、19至64歲具有易導致嚴重疾病之高風險疾病者），或是感染風險較高者（如機構及社福照顧系統之人員及其受照顧者），爰身心障礙者倘符合前開脆弱性因素，均已納入疫苗施打優先對象。 (二) 各類接種對象及優先順序係由「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ACIP)」審酌國內外疫情趨勢、各類對象感染風險以及維持國家醫療照護與防疫量能、社會運作及國家安全等因素研訂及滾動式調整，並視疫苗供應期程及數量，依序逐漸擴大至全國國民皆能公費接種原則辦理。社家署已依前開原則就第5類「機構及社福照顧系統之人員及其受照顧者」完成服務對象造冊作業（例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身心障礙居家式及社區式服務、復康巴士司機...等），並於110		該種疫苗之需求。

序 號	列管日 期及會 次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 裁示或決議	主責 單位	最新執行情形	辦理 等級	決議
				年7月2日建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審酌同意將身心障礙者列入COVID-19疫苗優先施打對象。 (三) 另，指揮中心業自110年7月13日起開放18歲(含)以上國民於「COVID-19公費疫苗預約平台」登記意願，爰未經列入優先施打對象之年滿18歲者，請循前開管道登記意願並配合指揮中心公告之疫苗施打期程辦理。 三、 勞動部以110年7月28日發特字第1100326155號函復摘述如下：從事按摩服務工作之視障者，經勞動部評估從事按摩服務工作之視覺功能障礙者如為職業重建相關計畫服務之個案，已列為COVID-19疫苗公費接種第5類對象；另該部已於110年7月19日簽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研處將身障就業者納入COVID-19疫苗優先接種對象。 四、 本局已於110年7月7日函予衛生局、本市身障團體新冠肺炎疫苗注射易讀版，並請同仁轉知委託方案團體		

序 號	列管 日期及會 次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 裁示或決議	主責 單位	最新執行情形	辦理 等級	決議
				前開訊息。 五、 本局配合本市衛生局疫苗預約施打通知，已於7月6日、7日及9日發送視、聽障者長輩疫苗預約施打簡訊通知，聽障長輩計發出1,772筆，視障長輩計發出995筆。		
6	1100705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4屆第2次大會	聘僱外籍看護並自費使用身障失能日照服務一案，應建置自費使用之失能評估作業等相關流程案。 決議(1100705第4屆第2次大會)：請社會局一個月內訂定失能日照自費收費標準。	社會局	本局110年7月30日於本局局網公告自費使用身障長照日照服務之標準及流程(詳附件4)，並於110年8月4日發函知4家失能日照服務單位，並請各單位於110年8月30日前將單位收案計畫函報本局核備。	A	解除列管。
7	1100705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4屆第2次大會	社會住宅住戶往垃圾間之通路不利視障者通行案。 決議(1100705第4屆第2次大會)：請都發局於下次會議說明。	都發局	已於明倫社宅地下室 A 棟至 B 棟垃圾間通路鋪設導盲引導指示貼紙，目前陳情戶使用順利。	A	解除列管。
8	1100705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4屆	請都發局協助社會住宅無法選到無障礙房型之身障者進行居家環境改善案。 決議(1100705第4屆第2次大會)：有關委員建議協助早期入住無法抽到無障	都發局	一、 本市社宅自瑞光社宅起於啟租統一選屋作業提供身障戶得優先選擇無障礙房型，及入住後身障戶不受承租滿一年限制得優先換租無障礙房型機制(所有社宅適用)。	B	持續列管。

序號	列管日期及會次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	主責單位	最新執行情形	辦理等級	決議
	第2次大會	礙房型而入住一般房型之身障者，做微型無障礙空間的修改，且不須負返還之費用及責任，請都發局瞭解此需求用戶數量並研議協助措施。		二、社宅房內設備可於不破壞建築物及家具設備之使用性及結構性或具有防水等專門項目狀況下自費調整；另亦可透過社會局之補助，加裝扶手或相關輔具。上述調整並於退租時拆回復至原配置狀況。 三、社會住宅建置時，業已規劃一定數量之無障礙房型，考量承租人對於房內設備均有不同想法及使用需求，故為管理統一及政策執行之公平性，房內設備調整與改善需依規定執行。		
9	1100705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4屆第2次大會	有關機車駕照體檢需簽無精神疾病切結書案。 決議(1100414第4屆第1次大會)：請監理所協助向交通部反映取消機車駕駛執照登記書之切結欄位，或修改切結文字，以避免精障者切結時感受不佳；若監理所向上反映有困難，則請交通局行文中央函釋切結必要性或研議取消之可行性。(依110年7月5日第4屆第2次大會林君潔委員建議及副主委裁示補增列管案。)	公路總局、監理所	一、本案經洽公路總局承辦人，過往數次醫學專家會議醫師表示，有些疾病難於體檢時檢測出來，建議由駕駛人體檢時聲明切結，爰有駕駛執照登記書由當事人聲明及切結之作法。 二、另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64條規定駕駛人體格合格基準之一：「無下列疾病情形：…2、客觀事實足以認定其身心狀況影響汽車駕駛之虞，經專科醫師診斷認定者；3、其他足以影響	A	解除列管；另請公路總局協助於會後提供本案相關說明資料。

序 號	列管日 期及會 次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 裁示或決議	主責 單位	最新執行情形	辦理 等級	決議
				汽車駕駛之疾病」，因駕駛汽機車行駛於道路上涉及當事人及其他用路之交通安全，爰對駕駛人體格體能資格條件訂有規定。駕駛執照登記書之其他記載事項為依據法規所作資格審查應有作為，身心障礙者報考駕照之規定係基於關懷用路安全之考量，使身心障礙者檢視身心狀況是否合於規定，應屬合理，並非歧視。		

肆、報告事項

案由：臺北市無障礙環境推動工作小組110年第3次會議決議事項。

報告單位：建築管理工程處

說明：旨揭會議於110年9月9日召開，由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李松鶴專門委員主持，重要案件計10案（會議紀錄詳附件5），其中解除列管計2案、持續列管計8案，會議決議摘要如下：

一、解除列管案：

- （一）建請提高「臺北市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費用補助執行計畫」預算及研議優先補助對象順序案，建管處業已於「臺北市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費用補助執行計畫」修正時納入林委員鈺翔所提意見，解除列管。
- （二）建請列管大同區公所無障礙設施改善情況，併入列管案第2案討論。

二、持續列管案：

- （一）有關本市照護床設置案，決議：本案同意聯合醫院忠孝院區、鐵路管理局解除列管；請環保局於110年11月30日前完成設置評估、請工務局於110年12月31日前完成設置、請民

政局持續評估轄管公廁設置照護床可行性，並於下次會議報告。

- (二) 有關本府所轄 G-2類組政府機關改善無障礙設施，經展延達2次以上仍未改善完成案，決議：公管中心、市場處解除列管，其餘工務局等單位持續列管。
- (三) 有關「建置獨木舟無障礙碼頭」施作進度及後續營運管理、維護暨服務計畫等規劃案，決議：持續列管，請於下次會議報告改善進度。
- (四) 有關改善本市運動中心無障礙相關設施設備案，決議：持續列管，請體育局評估111年招商期程並於下次會議報告；建請體育局盤點各運動中心出入口是否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並於下次會議報告。
- (五) 有關公園直飲台設置案，決議：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解除列管；請公燈處於會後補充最新改善期程，並於下次會議一併報告公園直飲台引導標誌設置情形。
- (六) 有關本市人行道淨寬不足案，決議：持續列管，請新工處盤點現場會勘期程，於下次會議報告。
- (七) 有關規劃獎勵措施鼓勵本市餐廳皆設置無障礙設施案，決議：持續列管，請商業處於下次會議報告具體可行獎勵措施。
- (八) 臺北市立圖書館松山分館避難層坡道斜率不符合規範案，決議：持續列管，請於下次會議提供具體改善方式及期程。

決議：洽悉。

伍、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研議身心障礙就業者基本薪資保障，以達到適足的生活水平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委員：張峻榮委員

說明：

- 一、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下稱 CRPD)第28條略以，締約國承認身心障礙者就其自身及其家屬獲得適足生活水準之權利，包括適足之食物、衣物、住宅，及持續改善生活條件。
- 二、關於勞動部統計處109年1月15日公告108年身心障礙者勞動狀況調查中(詳附件6)，身心障礙就業者每月經常性薪資平均為2萬8,274元，相較一般就業者每月平均收入的4萬401元偏低許多，其中身心障礙就業者每月經常性薪資平均2萬3,100元至未滿3萬元者以及3萬元至未滿4萬元者，合計為5成4，也有部分低於108年基本工資2萬3,100元(主要因部分就業者採時薪制、日薪制、按件計酬所致)，再以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

108年臺北市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平均花費為30,981元（詳附件7），就業服務法明定雇主對求職人或所僱用員工，不得以身心障礙為由予以歧視，但依據108年身心障礙者勞動狀況調查及人力銀行職缺提供身障者之薪資（詳附件8）顯示並非如此，大部份身障就業者薪資水平真的偏低，無法達到 CRPD 第28條精神，適足生活水準之權利。

三、建議依 CRPD 精神，研議相關法律或措施，保障身障就業者擁有基本薪資收入，以符合各縣市每人平均花費之金額。

決議：基本薪資為全國一致，仍需依中央規定辦理，惟本案請勞動局區分一般性及庇護性就業對象協助向中央建議。

案由二：建請研擬增加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臺北市代表隊各競賽項目代表隊教練人數，提請討論。

提案委員：林鈺翔委員

說明：

一、每兩年舉辦之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目前代表隊教練依據「臺北市110年身心障礙運動代表隊選拔賽競賽規程」第七條第四項第六款全障運臺北市代表隊教練遴選原則選出，但各項目代表隊教練遴選人數不統一，也未依競賽項目分級(組)、障礙情況等規劃代表隊教練人數，況且競賽項目分級(組)可能因障礙情況不同，而有不同的訓練需求，比賽中也有不同的指導策略，例：羽球項目分為輪椅組與站立組、地板滾球分為投擲組與軌道組，即使同一比賽項目，不同組別明顯應提供不同的訓練方式與策略指導，但上屆肢障羽球僅依男女區分代表隊教練，地板滾球只能推舉一名代表隊教練。

二、為提升本市參與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選手成績，應提供選手完善的訓練計畫與比賽期間的教練指導，建議增加各項目代表隊教練人數，針對同項目但因分級(組)後障礙情況相差甚大之項目擴編代表隊教練，確保參賽選手於賽會期間，不會因為代表隊教練非原訓練教練，造成待遇不平等之狀況發生。

決議：本案依現行機制處理並請體育局將委員意見納入參考，視選手障別需求調整教練人數。

案由三：建請研議「直轄市、縣(市)政府特約長期照顧服務契約書」條文內容，提請討論。

提案委員：林鈺翔委員、林君潔委員

說明：

一、現今衛福部公告「直轄市、縣(市)政府特約長期照顧服務契約

書參考範本」，為臺北市政府(下稱甲方)與 B 單位(下稱乙方)簽署契約參考依據，契約條文雖表明乙方應盡權責與服務規定，但仍有使乙方規避服務責任之漏洞：

- (一) 該契約範本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第1目，僅規定乙方接獲派案後第一次提供服務之期限，未規定之後沒有持續提供服務不得超過的期限規定，使發生服務中斷之情形，無法保障個案使用服務之權益。
- (二) 該契約範本第二十條第四項第三款表示，「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致影響本契約之執行」可提出變更契約，且在甲乙雙方合意下即可變更，未明確規定服務個案交接責任歸屬，於銜接期間可能造成服務對象淪為皮球甚至是中斷服務，易影響個案之基本生活需求。

二、建議如下：

- (一) 為保障長照服務對象維繫基本生活需求之服務，建議必要之照護需求應盡可能持續提供人力，若遇特殊情況，派案單位(下稱 A 單位)應安排機動人力，保障服務對象基本生活需求之權益。
- (二) 乙方提出變更服務區域時，應確認原服務區域個案已有新單位銜接提供服務，契約變更才能生效，而非僅需通報 A 單位後即可撤出服務區域。
- (三) 有關本市契約範本詳細條文之修訂，建議可邀集 A 單位、B 單位、身權小組委員及其他相關單位共同討論，蒐集多方意見，擬定最合適的臺北市政府特約長期照顧服務(居家服務)契約書。

決議：請社會局及衛生局積極管理、確切執行規範及持續監控服務品質，並將決議事項轉知長照委員會；另請社會局未來若要修正契約範本，請邀集身權委員、A 單位等一同討論。

案由四：有關統整、公開北市醫療院所無障礙設施設備及服務資訊，並具體規劃逐年無障礙化期程，以維護身心障礙民眾就醫及健康權利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委員：林君潔委員

說明：

- 一、因應疫情來襲，身障民眾無法確實且完整取得本市醫療院所無障礙設施設備及服務資訊，亦有許多身心障礙民眾反映，多年來無法量體重、醫院檢查設備沒有無障礙儀器且無移位機，造成住院、檢查及治療困難。
- 二、經調查後發現，本市已有許多醫院已備有基本設備(如附件 9、10)，但無統整公開資訊，便於民眾查詢及取得服務，診

所無障礙資訊亦無整統公開於本市網頁上，相關單位也大多不清楚，造成民眾就醫困難。

三、建議如下：

- (一) 加強宣導北市各相關單位如：身心障礙資源中心、社福中心、公所、醫院…等，協助民眾取得無障礙就醫及服務資訊。
- (二) 於本市網站上，將各醫療院所無障礙資訊如：各項醫療輔具設施設備數量及位置、提供無障礙藥袋、放大鏡或手語、筆談…等等服務，統整公開，便於民眾取得。
- (三) 對於尚未有無障礙設備及軟體服務之醫療院所，擬定具體逐步改善計劃及輔導措施。

決議：請衛生局將身障就診輔具設備等無障礙資訊（包括林君潔委員提供之提案附件）調整置於局網首頁等便於民眾搜尋之路徑，並請衛生局研議獎勵措施，以鼓勵醫療院所設置無障礙設備。

案由五：有關入住社會住宅簽約時要求連帶保證人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委員：林君潔委員

說明：

- 一、接獲障礙者反映，社會住宅簽約時，要求承租人需協同連帶保證人簽約，如承租人未繳房租，市府可向連帶保證人追討房租；連帶保證人制度對無親無故者屬實不利，成為另一個高門檻，且事先行設定弱勢或障礙族群會違反規定。
- 二、簽約時，連帶保證人制度雖非必要，尚有一年一約或一次繳交三年房租可免除保證人等選擇；但若選擇一年一約，每年必須至法院公證，公證費用五千元需由承租人自行負擔，對居住弱勢者而言極為不利。
- 三、建議廢除連帶保證人制度，回歸每月按時收取租金，若有違規滯繳，依一般法律程序處理或另訂規定懲處。

決議：依本府近期政策決定原則免除連帶保證人，並將依不溯及既往原則辦理。

案由六：有關本市電動輪椅使用者緊急救援服務之建立，以維護障礙者行動自由安全權益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委員：林君潔委員、林鈺翔委員

說明：

- 一、電動輪椅對肢體障礙者來說，如同雙腳般重要，失去了就等於失去行動能力，近日接獲多起肢體障礙者陳情，電動輪椅突

然在路上或家中壞掉，無人能協助回到家或無廠商可即時協助維修，造成整個生活癱瘓停擺，目前輔具中心也無租借電動輪椅服務，極為困擾。

- 二、建議復康巴士合作救援，協助於平日、假日或夜間等臨時在路上發生電動輪椅故障之障礙者安全返家，並與各區輔具中心或民間輔具中心合作，協助即時簡易維修，如遇需要長期送廠維修電動輪椅時，提供障礙者電動輪椅租借服務，以度過空窗期。

決議：請公運處及社會局將復康巴士臨時趟次及電動輪椅維修廠商訊息公告於網站，以利民眾搜尋；另請社會局及公運處邀集相關單位研議本案服務作業流程，併同電動輪椅租借及租金補助等議題討論。

案由七：有關如何持續應用科技輔具協助障礙者搭乘公車，達到友善無障礙乘車環境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委員：林君潔委員

說明：

- 一、公運處日前曾提出多項實驗方案，利用科技輔具協助視障者順利搭乘公車，如用預約系統讓司機可以在其車機上看到預約訊息，或是站牌前方電子看板顯示預約訊息，讓司機知道下一站有視障乘客要搭乘，並予以協助其上車。其實驗結果，深獲視障受試者好評，但之後就沒有繼續辦理，十分可惜。

二、建議如下：

- (一) 期望此類應用科技輔具協助視障者預約搭乘公車實驗方案，能依實驗結果具體落實執行，並持續擴點，增加更多路線，及擴增服務對象至輪椅使用者。
- (二) 持續發展手機預約系統，視障者或肢障者，只要站在無障礙等候區並進行公車預約，司機都可收到簡訊或看到電子告示板，並協助障礙者上下車。

決議：有關委員提出預約系統及台北好行 APP 優化並加入使用者經驗修正，以及加強站體外語音播報系統、站名語音播報及字幕播放等硬體設備維護等建議，請交通局及公運處持續改善；另請公運處要求公車業者行車起步時，應特別注意乘客（尤其老人及身障者）安全。

案由八：研議取消現行居家復能的吞嚥訓練服務次數及時間限制，並應依個案情況調整，提請討論，提請討論。

提案委員：趙慧玲委員

說明：

- 一、目前居家復能的吞嚥訓練規定是6個月內核定6次服務後，視狀況再延長6次，使用完6至12次訓練服務後，即使有新計劃、進一步的訓練目標，也要間隔90天後才能再申請吞嚥訓練的服務。
- 二、依目前規定，對於有意願且有進步空間的個案，經過6至12次訓練後，仍需等待90天才能繼續吞嚥復能訓練，此作法似乎較不積極，故建議取消現行僵化的服務次數及時間限制，應由治療師視個案情況，安排後續需間隔多久到宅訓練個案、指導照顧者如何進行日常的各項復能、調整復能方式、是否有必要持續或延長服務等。

決議：本案依衛福部規定辦理。

案由九：有關規劃補助本市65歲以上身障市民全口假牙補助案，提請討論。

提案委員：黃淑芬委員

說明：目前規定中低收入老人裝全口假牙才能補助，但是如今牙醫科技進步，只要做牙橋或植牙即能保護全牙健康，可惜無法單顆補助，現市價植牙一顆6萬元到10萬元，牙橋也不便宜，對老聾人來說負擔非常重，往往耽誤病情影響身體健康，建請市府能夠補助滿65歲以上的老聾人與身障市民裝置活動假牙、牙橋和植牙，規劃出比例負擔的補助。

決議：請社會局未來召開相關檢討會議時，邀請身權委員、衛生局等相關單位討論，以提升身障者牙齒照顧品質。

案由十：關於申請手語翻譯服務跨縣市服務之便民案例問題，提請討論。

提案委員：黃淑芬委員

說明：

- 一、查臺北市聽語障溝通服務方案的申請須知一、伍、服務地點一、臺北市轄內，若設籍本市之聽語障者需至外縣市政府機關接洽事務，則視人力調度情形可擴大至新北市。
- 二、由於本市聽語障市民在第一時間尋求臺北市政府聽語障溝通服務窗口申請服務，卻得到該窗口回應，請其轉向新北市聽語障溝通服務窗口申請，然而已經造成不便聽障市民的行為，耽誤時效（還要找資料跟溝通管道），明明符合申請資格條件，為何推託給新北市窗口呢？相關案例如下：

（一）109年11月6日接獲「國立台灣文學館」聯繫，在臺北市立

啟聰學校辦理免費公開之體驗活動，並確有聽障者報名參與，向臺北市詢問手語翻譯服務申請後，雖為國立公務單位，但單位地址非位於臺北市，無法申請服務，故轉由向新北市申請。

(二) 110年3月24日接獲新1999來電，民眾就醫欲申請手語翻譯服務，「戶籍為新北市，看病地為台北」，遭臺北市婉拒，希望其向新北市申請。

(三) 110年8月11日接獲「臺北榮民總醫院社工室」連繫，因病患家屬為聽障者，於8月10日欲以「單位名義」申請聽打服務溝通，聯繫臺北市社會局聽語障溝通服務窗口，對方詢問「聽障者戶籍，得知為新北市」後，希望社工向新北市申請相關服務。

(四) 110年8月18日接獲新北市1999協助民眾來電，因發生車禍須緊急至「三重交通分隊」進行筆錄製作，有手語翻譯需求，由於民眾為「台北市民」，故一開始透過臺北1999向臺北市申請服務，但遭回覆，服務地點為新北市，請向新北市申請。

決議：請社會局向受託單位強調依衛福部互惠原則（由公共事務地點的地方政府提供服務與經費）辦理，並協助申請民眾聯絡正確窗口，以落實中央規定，亦請社會局持續監控服務品質。

案由十一：臺北市政府防疫記者會手語翻譯員問題，提請討論。

提案委員：黃淑芬委員

說明：臺北市政府是臺灣最早培訓手語翻譯員的單位，成功培訓很多優秀的手語翻譯人才，讓臺北聽障市民以此為榮，非常肯定與支持，接受不同多位手語翻譯員的服務。但自從疫情爆發之後，市長記者會總是同一位女性手語翻譯服務，引起聽障市民的疑惑，為何不安排多位優秀的手語翻譯員駐場服務呢？再者別的縣市記者會大量聘請臺北市培訓出來的手語翻譯員服務，造福該縣市的聽障市民，請問六都之首怎麼會走回頭路，只聘一位手譯員服務呢？本市聽語障市民欲換不同的手譯員服務，能夠有不同的視覺享受，有如每天的新聞有不同的新聞主播一樣播報。簡單的說，很多聽障市民反應說不希望看到同一位手語翻譯員，一定要有多位不同的優秀手譯人才上台服務！建議不論任何重大記者會，希望從此可以邀聘不同的手語翻譯來服務，來造福臺北聽障市民接收不同的訊息，以利資訊平權！

決議：請將委員意見轉知秘書處。

陸、臨時動議

案由一：有關近期台灣手語翻譯協會辦理譯聯網服務案，提請討論。

提案委員：黃淑芬委員

說明：有關台灣手語翻譯協會最近辦理譯聯網服務與臺北市政府1999視訊、聽語障溝通服務方案差異為何？社會局給該協會標案辦理譯聯網，這不是資源重複嗎？

決議：本案經社會局說明譯聯網為民間團體自行辦理，並非社會局委託方案，僅為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社會參與之補助案，惟請社會局會後提供譯聯網申請相關資料予委員。

案由二：有關雙連捷運站二號出口台階，經整修後造成低視能者在下台階時不安全，提請討論。

提案委員：王錫卿委員

說明：

一、雙連捷運站二號出口台階，經整修後優缺點如下：

(一) 優點：

1. 因採用較淺色系列為地面材料，在整潔、美觀度都有加分。
2. 因台階面採用碎石鋪面，已有相當止滑作用，所以少掉止滑條，改以兩條一公分之紅色溝槽取代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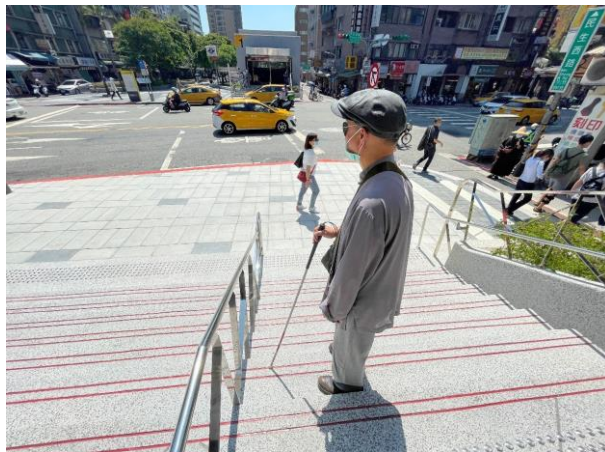
(二) 缺點：

1. 因地板和台階不分路面均採灰色近白之淺色鋪設，在低視能者看來，地面是一片茫茫，導致有高低落差的失真。
2. 雖設有兩條細小紅條溝，但因設置位置不當，導致無法讓低視能者拿來作為下樓梯時的落腳判斷，造成下樓梯時的不安全感。

二、行的無障礙和安全性，相信都是普世的期待，不僅是低視能者之要求，這也是期待更貼近 CRPD 的精神。因為低視能者在視力欠缺下，對空間之寬窄、高低，都是以顏色差異來作為判斷，因此建議如下：

(一) 請在規畫設計時，多多利用顏色差異，來作為低視能的導行。

(二) 針對二號出口之台階之前緣，多加安裝止滑條，或其他足夠作為導盲之設施設備均可。



決議：請捷運公司參酌委員建議研擬適當工法儘速改善。

案由三：請讓視障者能安心走下路邊台階平安回家，提請討論。

提案委員：王錫卿委員

說明：

- 一、中華路一段110號，因低於路面而設置階梯以利通行，但公部門將原先兩階之台階，改為三階台階，在其台階面寬及每一

階之階梯高度，均不符合普式的標準認知。

二、一般大人鞋底長度約為25-27公分左右、一般樓梯面約為26-29公分、兩階台階落差約為15-20公分，改造後階梯平面約26公分，這雖尚在合理範圍內，但踩在下一階梯，仍需要非常小心，否則，雖不至於踩空，不過是有些危險性的，且上兩階高度約為9公分，第三階為12公分，均未達標，不利視障者行的安全。

三、觀察此段中華路面階梯，大致一樣，如未能全部處理，建議可先改善中華路一段110號的階梯，以利視障者行的安心，至於如何改善請先與身權委員及使用之視障者先行溝通再行施工以利工程效益。



決議：請新工處儘速邀請王錫卿委員安排會勘研商。

柒、散會：下午5時35分。

附件1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

第4屆第2次大會會議紀錄

時間：110年7月5日（星期一）下午2時

地點：臺北市市政大樓12樓中央區劉銘傳廳

主席：周榆修主任委員主持，下午3時30分周榆修主任委員因公先行離席，由謝東儒副主任委員主持。

紀錄：鄭安婷

出席者：周主任委員榆修、廖雪如委員、謝東儒委員、鄭麗燕委員、陳金玲委員、林鈺翔委員、張峻榮委員、王天手委員、王錫卿委員、于婷馨委員、黃淑芬委員、林君潔委員、何秋霞委員、趙慧玲委員、社團法人台北市脊髓損傷者協會盧可明委員、台北市盲人福利協進會呂鴻文委員、財團法人台北市私立雙連視障關懷基金會楊錦鐘委員、勞動局陳惠琪委員、教育局楊淑妃委員、交通局許委員文彬、衛生局邱秀儀委員（王素琴簡任技正代）、都市發展局張明森委員、文化局劉得堅委員（請假）、體育局李招譽委員、衛生局林雅惠技正、楊雅真股長、廖子嬋股長、游文君股長、陳蕙君督導、洪瑜君約聘督導、陳怡廷衛生稽查員、呂佳青科員、吳立人約聘心理輔導員、林靚雯行政人員、資訊局楊孫宜股長、王怡文管理師、陳璽帆設計師、教育局丁正芬股長、臺北市聽障資源中心樓威教師、觀光傳播局倪瑋成科員、都市發展局吳逸民正工程司、顏晨宇聘用幫工程司、王雅君臨時人員、公共運輸處李文成專門委員、王郁凱科長、建築管理工程處洪德豪主任秘書、梁兼銘工程員、停車管理工程處羅至浩科長、新建工程處陳弘毅正工程司、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吳嘉晉股長、劉羿炆股長、王肇榮工程員、倪仲儀技工、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郭柏君副主任、張立偉助理工程師、呂育儒助管師、社會局身心障礙者福利科孫專員淑文、何股長嵩婷、鄭科員安婷

壹、主席致詞

貳、確認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4屆第1次大會會議紀錄（詳附件1）

參、歷次會議主席裁（指）示、決議事項暨繼續列管案件處理情形

序號	列管日期及會次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	主責單位	最新執行情形	辦理等級	主席裁示
1	1090730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3屆第5次大會	有關導盲磚議題。 決議(1100414第4屆第1次大會)：本案持續列管，請新工處、公園處了解營建署無障礙解說手冊最新資訊，並諮詢視障委員意見，研議提供視障者於14、15號公園人行道能安全追跡之可行方式。	新工處 公園處	一、新工處：14、15號公園涉本處權管範圍人行道已有連續植栽帶邊界線及路緣石作為視障引導元素，且南京東路路口已請顧問公司依照營建署110年1月頒布之「市區道路人行道路口導盲設施設計指南」於設計圖說繪製路口警示磚，預計110年7月30日前完工。 二、公園處：經評估林森北路側臨公園人行道地磚尚屬完整，可研議更新，惟本公園設置之磁磚為28*28cm與CNS範之導盲磚規格30*30cm不同，已評估未來園路整體更新時一併納入施作。	B	新工處預計110年7月30日前完工，公園處預計111年納入施作，尚未完成，本案持續列管；另請參考呂鴻文委員建議未來增加大型公園人行道追跡方式，以利視障者行走。

序號	列管日期及會次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	主責單位	最新執行情形	辦理等級	主席裁示
2	1091222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3屆第6次大會	有關擴大愛心卡使用於搭乘復康巴士案。 決議(1100414第4屆第1次大會)：本案持續列管，先觀察半年，再請公運處於下半年會議中報告今(110)年1月至6月愛心卡480點擴大實施至捷運之執行情形，再行研議開放480點搭乘復康巴士之可行性。	公運處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影響運量真實呈現及統計分析，本處持續蒐集110年愛心卡使用於捷運數據資料至今年底，後續再於會議報告。	B	本案持續列管，請公運處於111年第1次會議報告。
3	1100414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4屆第1次大會	停車優惠二擇一所減省經費入市庫時間及支出用途案。 決議(1100414第4屆第1次大會)：請停管處下次會議報告停車優惠二擇一減省經費之明確用途。	停管處	一、本處調整停車優惠係考量優惠重複使用已使月票金額低至3.5折至4折，每月最低僅需支付新臺幣(下同)875元即可停放於本處公有路外立體停車場，顯已過低導致申請優惠人數眾多，並衍生濫用問題，考量各式優惠均係提供單一優惠(如捷運愛心票、捷運敬老票不得併用)，且新北市亦為里民身障優惠	A	本案解除列管。

序號	列管日期及會次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	主責單位	最新執行情形	辦理等級	主席裁示
				僅得擇一、C 證前48小時免費，爰本處修正為現行規範。 二、本處修正前述規範後每年約可減少1,400萬元之優惠補貼，除全數繳庫外，另增加繳庫金額至20億元，增加之部分以支應愛心點數開放捷運使用及補貼公共運輸等用途，該預算係每年繳納市庫，再由有需求之公共運輸單位編列預算使用。		
4	1100414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小組第4屆第1次大會	本市社會住宅通用房型之抽籤規則案。 決議(1100414第4屆第1次大會)：請都發局研議適當機制，保障有通用房型需求者得優先抽籤使用通用房型，以維身障者權益並提升通用房型之使用效益。	都發局	自瑞光社宅起，無障礙戶選屋機制，精進如下： 一、優先選屋：申請時提出無障礙房型需求，並檢具身障或醫院證明，經審核合格者，得依選屋順序優先選擇無障礙房型。 二、換屋機制：因選屋順序偏後，未能選擇無障礙房型者，檢具身障	A	本案解除列管。

序號	列管日期及會次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	主責單位	最新執行情形	辦理等級	主席裁示
				或醫院證明，得隨時申請等候換租無障礙房型。		
5	1100414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4屆第1次大會	有關適度放寬聘僱外籍看護工之家庭自費使用身障長照日照服務，並有效整合身障體系與長照體系雙軌下之身障日間服務資源及提升長照照服員專業素養等一案。(本小組第4屆第1次會議討論案8、9、10合併) 決議(1100414第4屆第1次大會)： 1. 依社會局意見辦理，若家中聘有外籍看護工，卻仍有使用身障失能日照服務者，請洽詢服務提供單位，並依「長期照顧（照顧服務、專業服務、交通接送服務、輔具服	社會局衛生局	一、社會局： (一) 有關聘有外籍看護但有身障失能日照使用需求服務者，可依長期照顧支付給付基準支付全額費用使用服務一節，本局已去函衛生局詢問此類服務需求者如何進行長照評估，進而取得長照身分，預計於110年下半年聯繫會議中佈達相關訊息。 (二) 因疫情影響，本局對照管中心說明身障業務之相關教育訓練暫停辦理，擬先於6月底前提供身障長照日照服務簡介及中心課表供衛生局參酌，以利照管專員了解相關服務資訊。	A	本案解除列管。

序號	列管日期及會次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	主責單位	最新執行情形	辦理等級	主席裁示
		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 給付及支付基準」自付全額服務費；另請社會局於聯繫會議中布達上開訊息。 2. 請社會局提供衛生局身障長照日照服務資源資訊，亦請衛生局持續加強照管專員對於身障者需求、資源等認識與運用教育訓練，以利照管專員日後連結適當資源予身障者。 3. 請社會局彙整本案委員意見，函請衛福部研議開放長照資格。		(三) 本局業依前次會議決議於110年6月15日將會中委員放寬長照資格之建議函請衛福部研議。 二、衛生局：照管中心已規劃本年度照管專員在職教育訓練，持續加強照管專員對於身障者需求、資源等認識與運用教育訓練，以利照管專員日後連結適當資源予身障者。惟因疫情嚴峻延後，將於疫情緩解後擇期辦理。		
6	1100414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4屆	東湖二號公園無障礙新修路面，障礙者反應存在對輪椅的威脅，應儘速改善案。 決議(1100414第4	公園處	本處將於110年6月月月中旬邀集身障者測試，並依實測者意見，納入相關工程辦理。	B	本案持續列管。

序號	列管日期及會次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	主責單位	最新執行情形	辦理等級	主席裁示
	第1次大會	屆第1次大會)：請公園處邀請身障者進行實地測試，並依實測者意見修正。				
7	1100414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4屆第1次大會	有關機車駕照體檢需簽無精神疾病切結書案。 決議(1100414第4屆第1次大會)：請監理所協助向交通部反映取消機車駕駛執照登記書之切結欄位，或修改切結文字，以避免精障者切結時感受不佳；若監理所向上反映有困難，則請交通局行文中央函釋切結必要性或研議取消之可行性。	監理所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業依110年4月14日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4屆第1次大會決議，以110年4月27日北市監駕字第1100066834號函向交通部公路總局反映取消機車駕駛執照登記書之切結欄位，或修改切結文字，以避免精障者切結時感受不佳。	本案依林君潔委員建議及副主委裁示補增列管案。	

辦理等級：

A等級：工程已竣工、活動已完成、階段任務已達成及例行性業務等，可列為A級。

B等級：正在執行中之計畫。

C等級：規劃中尚未付諸實行之計畫。

D等級：無法辦理之計畫，例如因法令修正、環境變遷或政策改變而無法執行之計畫皆屬之。

E等級：無須辦理之計畫，中央或其他機關已完成類似之計畫可替代本計畫，或經評估已無政策需求者屬之。

肆、報告事項

案由一：臺北市無障礙環境推動工作小組110年第2次會議決議事項。

報告單位：建築管理工程處

說明：旨揭會議於110年6月15日召開，由本府社會局周榆修局長及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汪海淙副總工程司共同主持，重要案件計9案（會議紀錄詳附件2），其中解除列管計1案、持續列管計8案，會議決議摘要如下：

- 一、解除列管案：有關本府市政大樓北門風雨走廊建置案，已採分段分區設置無障礙引導設施始進行施工作業，並加強現場管制引導作業，以維護身心障礙者通行便利，故解除列管。
- 二、持續列管案：
 - （一）有關本市照護床設置案，決議：本案教育局、聯合醫院仁愛及松德院區解除列管；建請環保局及民政局持續評估轄管公廁調整空間設置照護床可行性，並請工務局持續評估檢討設置改善期程於下次會議報告改善進度。
 - （二）有關本府所轄 G-2類組政府機關改善無障礙設施，經展延達2次以上仍未改善完成案，決議：本案同意民政局內湖區公所、警察局大同分局、交通警察大隊-直屬第三分隊及公燈處-圓山公園管理所碧湖公園辦公室解除列管，其餘消防局等單位持續列管。
 - （三）有關「建置獨木舟無障礙碼頭」施作進度及後續營運管理、維護暨服務計畫等規劃案，決議：請水利處、社會局、體育局於下次會議報告改善進度。
 - （四）有關改善本市運動中心無障礙相關設施設備案，決議：請體育局於下次會議報告各運動中心評估改善相關設施期程，並於官方網站公告具備可供身心障礙者使用設施與場館資訊，以及研議是否需府內其他機關協助宣導。
 - （五）有關公園直飲台設計及公園路阻致無障礙路線受阻案，決議：公園路阻致無障礙通路受阻部分，經改善同意解

除列管；公園直飲台設計部分，請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於下次會議報告直飲台無障礙設計參考規範擬訂進度，並請公燈處盤點轄內公園直飲台數量以及預計改善期程，於下次會議報告。

- (六) 有關本市人行道淨寬不足案，決議：請新工處針對已盤點之本市人行道淨寬不足部分，於下次會議中提出具體改善期程，並滾動式修正人行道淨寬不足路段。
- (七) 有關規劃獎勵措施鼓勵本市餐廳皆設置無障礙設施案，決議：為鼓勵小型餐廳提供本市友善商業空間，建請商業處就本市300平方公尺以下餐廳研擬相關積極獎勵措施，引導商家打造便利之用餐環境。
- (八) 臺北市立圖書館松山分館避難層坡道斜率不符合規範案，決議：請慈祐發展中心配合中央防疫措施邀林鈺翔委員、新工處、建管處共同辦理會勘改善情形。

決議：洽悉，有關規劃獎勵措施鼓勵本市餐廳皆設置無障礙設施案，請社會局將林君潔委員提供日本、韓國鼓勵企業設置無障礙設施之獎勵措施轉知商業處，並建請商業處可與委員聯繫討論如何規劃。

案由二：有關本府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推動計畫辦理情形案。

報告單位：社會局

說明：

- 一、衛生福利部為辦理 CRPD 初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委員提出之結論性意見第20、21點次建議：要求各地方政府訂定落實 CRPD 計畫，內容應包括法規檢視、教育訓練及意識提升，本府業於107年12月19日函頒本府「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推動計畫」並函報該部，並於109年10月21日增訂申訴機制於前揭計畫。
- 二、本局依上開計畫於109年12月10日函請本府各一級機關統整109

年7月1日至12月31日間，相關講習、說明會、電子化等方式辦理 CRPD 宣導及教育訓練之成果彙整表及統計表，業於110年1月7日回復衛生福利部，概述如下：

- (一) 彙整表（詳附件3）：本府計有94筆 CRPD 推動成果，其中文化局及勞動局更有獎促活動，分別為「第十屆『我畫我話』-身心障礙繪畫比賽」及「109年臺北市優秀身心障礙勞工表揚典禮」。
- (二) 統計表（詳附件4）：教育訓練計有96場次，共2,551人；數位學習計1,383人；身心障礙者培力方案計有807人；獎促活動計有194人。

決議：洽悉，請社會局提供本府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推動計畫網址連結予委員。（社會局 CRPD 專區：<https://reurl.cc/Enm4XK>）

伍、討論事項

案由一：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新冠肺炎疫情下的相關措施，應具有無障礙及融合觀點，確保身心障礙者獲得平等協助與保障，提請討論。

提案委員：林君潔委員、黃淑芬委員

說明：

- 一、新冠肺炎於5月15日爆發後，已有多起身心障礙團體及個人提出申訴，政府因防疫而中止或限縮社區式支持服務（如：日間照顧服務、人力支持服務、輔具申請評估…等），卻無與案主討論、協商及提出合理調整措施，以及慢性病就醫需求被忽略、心理諮商服務中斷等情形，除了嚴重影響身心障礙者的生存與安全，許多服務員也因中止或減少服務，而失去收入來源。建議調查身心障礙者於疫情下的生活需求，必須確保支持性服務、人力支持服務、物理以及溝通的可及性與無障礙，並在經雙方同意且採取一切保護措施狀況下，個人助

理、支持服務提供者、翻譯人員…等應持續提供服務。

- 二、資訊傳播、相關網站、APP 亦缺乏無障礙格式，實聯制的 QR CODE 對於視障礙不利使用，以及障礙者不知本市的無障礙診所、醫院相關醫療資訊分佈何處，建議 APP、網站、新聞發佈…等相關資訊，應有無障礙格式，並且讓各類身心障礙者得知的無障礙醫療管道，彙整各家醫院、診所所有提供哪些服務、設施、空間給不同需求的身心障礙者。
- 三、若身心障礙者遭到隔離或檢疫，是否有足夠的無障礙車輛接駁，無障礙防疫旅館配置數量為何，若無法入住旅館，是否有規劃適當的無障礙空間，讓其入住？人力支持服務的配置又如何？染疫時，是否有充足的無障礙病房、移位機、人力協助？建議應盡速規劃、儲備一定數量的復康巴士、無障礙計程車、無障礙旅館及醫療空間、輔具及人力支持，確保隔離或確診身心障礙者之健康權。
- 四、國中、小聽語障學生於防疫期間在家線上上課時，苦於沒有手語翻譯協同翻譯，錯過很多學習機會，造成學習上不平等待遇，也許老師們會提供替代方案協助，但建請教育局追蹤、詢問所有國中、小的聽語障學生線上學習情形及困難，並協助解決困難。
- 五、疫苗施打預約方式、空間、動線及交通、人力支持服務，是否有考量到身心障礙者需求？建議相關政策擬定前，應於本小組密切商討、訂定，以確認實際需求及權益。

決議：

- (一)請社會局整理林君潔委員建議事項及處理情形對照表，以供各單位參酌並精進相關服務措施。
- (二)並請社會局與衛生局討論，提供身障者有無障礙設施之本市醫院診所資訊；
- (三)另請教育局及聽障資源中心提供手譯員鐘點費相關資訊予黃淑芬委員。

案由二：建請研議身障者施打特定廠牌之 COVID-19公費疫苗，並將聘用外籍看護之身障者接種順序提前，以及安排手語翻譯協助聽語障者疫苗注射，提請討論。

提案委員：林鈺翔委員、盧可明委員、黃淑芬委員

說明：

- 一、目前國內多數疫苗為 AZ 疫苗，但其廠牌副作用有機會引起血栓併血小板低下症後群，身障者身體狀況較難掌握，若發生副作用可能無法立即發現就醫，建請衛生局詢問中央及國內外相關研究單位，慢性疾病障礙者施打 AZ 疫苗是否有副作用發生機率提高的現象，若有，則建議將身障者施打疫苗廠牌避開 AZ 疫苗，保留其他廠牌充足之疫苗數量供身障者施打。
- 二、依疾管署110年6月9日公佈的疫苗接種順序，在第五類施打對象包含有機構及社福照顧系統之人員及其受照顧者與洗腎患者，卻未將聘用外籍移工看護的身心障礙者列在其中，有失公平，因聘用外籍看護身障者多為重度或極重度，其身體狀況遠比平常人虛弱，且外籍移工倘放假外出，易群聚形成防疫破口，使雇主(身障者)染疫風險提高，一旦確診，極容易轉為重症甚至喪命，也將加重醫療體系負擔，雖然目前疫苗施打順序是由中央訂定，然而基於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者的需求與安全考量，是否可以請衛生局向中央主管單位反映，將聘用外籍看護之身心障礙者接種 COVID-19公費疫苗之順序予以提前至第五類。
- 三、本市中高齡聾人（聽語障）注射新冠肺炎疫苗時，由於需要溝通指導注射前注意事項和注射後教導照護身體方法，此時需要手語翻譯員協助翻譯，建請社會局與衛生局將每個行政區聽語障者名冊造冊並與手語翻譯窗口約時間和地點，通知聽語障者前往注射，以即時溝通協調，維護聾人就醫的權益。

決議：請社會局去函建請中央提前聘用外籍看護身障者之疫苗施打順序、提供本市市立陽明教養院所製作新冠肺炎疫苗注射易讀版予衛生局利用宣導，並發送視聽障者疫苗注射預約通知。

案由三：有關聘僱外籍看護並自費使用身障失能日照服務一案，應建置自費使用之失能評估作業等相關流程，提請討論。

提案委員：何秋霞委員

說明：

- 一、依本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於110年4月14日會議決議，若家中已聘僱外籍看護但仍有使用身障失能日照服務需求者，可依「長照給付及支付基準」自付全額服務費。
- 二、惟目前照護管理專員僅針對有長照需求且可使用支付給付之個案方能辦理失能評估，對於欲自費使用長照服務者之失能評估則排除在外，以致影響自費者後續服務需求之申請，建議衛生局擬定自費使用長照服務者之相關失能評估作業流程及後續服務申請之管道，並且對外公告知。

決議：請社會局一個月內訂定失能日照自費收費標準。

案由四：建議居家復能次數應依個案需求滾動式調整，提請討論。

提案委員：趙慧羚委員

說明：目前的長照政策（失智、失能的照護，照服員、復健老師的派案等）在諸多方面有許多限制，但應為個案提供最適切的協助才是最起碼的尊重，而不是以經費預算、障礙者有無進展來考量提供多少資源，建議依個案需求安排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及語言治療師居家上課次數，上課次數應按照治療師實際至個案家中操作後，視個案需求滾動式調整，而非以是否可達到書面上的計劃目標來做為是否給予該項服務的評斷，並且不同性質的治療師進行居家復能亦應視個案狀況提供服務，不需受服務總次數的限制。

決議：本案依衛福部規定辦理，並請衛生局向服務對象及家屬妥為說

明、宣導延案機制。

案由五：社會住宅無障礙電梯內之無障礙面板未裝設門卡感應區，提請討論。

提案委員：盧可明委員

說明：

- 一、本市社會住宅提供一定比例的無障礙房提供身障者居住，亦裝設無障礙電梯，但社會住宅出入需要門卡感應，其無障礙電梯內的無障礙操作面板卻沒有門卡感應區，以致於坐輪椅的住戶無法直接使用此一面板的按鈕到達自己所住的樓層，不僅造成輪椅住戶者的不便，也讓政府的美意大打折扣。
- 二、建議現已完工出租之社會住宅內的無障礙電梯之無障礙操作面板加裝門卡感應區，以利輪椅住戶者使用，而後續興建的社會住宅，如需使用門卡出入者，也能比照辦理。

決議：本案依都發局說明辦理，另王錫卿委員所提社宅住戶往垃圾間之通路不利視障者通行，請都發局於下次會議說明。

案由六：建請研擬增加臺北小巨蛋看台區身障輪椅席，提請討論。

提案委員：林鈺翔委員

說明：

- 一、臺北小巨蛋輪椅席位未符合當前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但因係為94年落成之建築物，不適用於最新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基於該法規不溯及既往原則，無法強制要求增加輪椅席位。
- 二、但臺北小巨蛋又常態性用於舉辦各類文藝演出，為提升身障者參與社會，給予更多參與之機會，建請增加看台區輪椅席位，將目前已設置看台輪椅區（紅2B、紅2D、紫2B、紫2D）依現行法規規範以最多可劃分之輪椅區數量重新規劃，並研擬於黃2C平台增設無障礙輪椅席。

決議：依捷運公司規劃情形辦理。

陸、臨時動議

案由一：建請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精神，全面針對身心障礙者施打疫苗，將順序提前到第五類疫苗施打對象，提請討論。

提案委員：王錫卿委員

說明：在吳玉琴委員等倡議下，有關庇護工場、職重及保育員等服務機構，都予以列冊，但尚有多數身障者，同樣處在為生活奔波、謀生，尚無法被列入疫苗施打對象，且感憂心忡忡。建議：

- 一、請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精神，全面針對身心障礙者施打疫苗，何況國際針對長者、身障者 都給予優先施打之制度化社會性決策考量。
- 二、為防堵疫情缺口，因此建議施打疫苗優先順序應開放到機構（協會）之社工及行政人員，以使社福機構得持續維持社會機能運作，深入社會各角落提供弱勢身障者各類相關照顧支持與生活協助服務，讓社會安全維護網中的基層骨幹，能夠持續維護社會機能運作的平衡與安定。

決議：本案併討論案第二案去函建議中央。

案由二：請都發局協助社會住宅無法選到無障礙房型之身障者進行居家環境改善，提請討論。

提案委員：林君潔委員

說明：新建社宅已將無障礙房保留給身障者或有醫生證明者，但前期社宅之無障礙房已被一般人選取，造成原本需要的身障者無法入住無障礙房，現行雖有換屋措施，但在僧多粥少的情況下，未必能排得到，亦會排擠其他原有需求者，且若換屋，其原本集密連結的社區服務（如居家服務、個人助理服務…等）及資源也會被嚴重影響，因此都發局針對應有機會選擇無障礙房型之身障者，卻被一般人選走的案例，做事後補償（如：協助改善廁所進出口門寬及乾濕分離衛浴），讓障礙者每天如廁、洗

澡需求問題獲得解決，使其無障礙化，並維護其最基本的住屋權。

決議：有關委員建議協助早期入住無法抽到無障礙房型而入住一般房型之身障者，做微型無障礙空間的修改，且不須負返還之費用及責任，請都發局瞭解此需求用戶數量並研議協助措施。

柒、散會：下午4時50分。

附件2：

運動中心身障使用人次 (僅計算健身房及游泳池使用人次)			
	108年使用人次	109年使用人次	110年6月止使用人次
中山運動中心	29,967	23,352	8,118
北投運動中心	23,246	20,163	7,692
中正運動中心	50,829	48,367	15,875
南港運動中心	46,639	41,105	13,888
萬華運動中心	39,666	37,959	11,463
士林運動中心	31,624	37,194	12,224
內湖運動中心	35,268	31,125	11,885
信義運動中心	34,123	31,172	10,726
松山運動中心	30,073	24,274	8,944
大同運動中心	42,465	22,564	14,707
大安運動中心	34,907	43,151	19,803
文山運動中心	44,634	41,403	13,143
年度合計(人次)	443,441	401,829	148,468
每一運動中心 月平均人次	3,079	2,790	1,031
每一運動中心 日平均人次	103	93	34

運動中心身障(及陪伴者1人)優惠一覽表								
	健身房 (50元/ 小時)	游泳池 (110元/ 次)	桌球 (100元/ 小時)	羽球 (300/500元/ 小時)	撞球 (100元/ 小時)	高爾夫球 (200元/小 時)	壁球 (150/250元/小時)	籃球場 (1500/2000/4000 元)
中山運動中心	全時段免費		平日2小時免費；假日1 小時免費		—	—	—	無，考量籃球易 碰撞之高危險性 質，敬老卡亦無 提供優惠
北投運動中心	全時段免費		平日2小時免費；假日1 小時免費		無優惠	—	無優惠	
中正運動中心	全時段免費		免費，可預約1小時，使用完畢後得依現場場 地使用狀況續用1小時，單日不限種類上限為2 小時				—	
南港運動中心	全時段免費		1小時免費		—	—	無優惠	
萬華運動中心	全時段免費		平日2小時免費；假日1 小時免費		—	—	—	
士林運動中心	全時段免費		平日2小時免費；假日1 小時免費		—	—	—	

運動中心身障(及陪伴者1人)優惠一覽表								
	健身房 (50元/ 小時)	游泳池 (110元/ 次)	桌球 (100元/ 小時)	羽球 (300/500元/ 小時)	撞球 (100元/ 小時)	高爾夫球 (200元/ 小時)	壁球 (150/250元/ 小時)	籃球場 (1500/2000/4000 元)
內湖運動中心	全時段免費		全時段免費（平日限1人登記2小時免費；假日限1人登記1小時免費）			—	全時段免費（平日限1人登記2小時免費；假日限1人登記1小時免費）	
信義運動中心	全時段免費		1小時免費		—	—	無優惠	
松山運動中心	全時段免費		—	—	—	—	—	
大同運動中心	全時段免費		1小時免費		—	—	—	
大安運動中心	全時段免費		平日2小時免費；假日1小時免費				無優惠	
文山運動中心	全時段免費		平日2小時免費；假日1小時免費			—	—	

附件3：

本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4屆第2次會議 討論案第一案委員建議事項對照表

序號	建議事項	權管局處	完成情形 註：請填寫已達成、辦理中、無法達成	辦理情形 註：如前項填寫： 1、已達成，請填寫辦理情形及達成時間。 2、辦理中，請填寫辦理情形及預計完成時間。 3、無法達成，請敘明理由。
1	疫情期間，居家照顧服務、個人助理服務、輔具服務、心理諮商服務等部分暫停或停止提供服務。其中，部份居家照顧服務、個人助理服務單位，因疫情考量，單方評估認定非必要性服務應暫停（如：將外出採買、就醫、環境整理、打掃…等）。上述服務皆為障礙者防疫生活中重要支持服務， 行政部門應和個案討論、協商服務內容及防疫措施 ，而非單方面要求個案暫停或縮減服務，應能與使用者討	社會局 衛生局	皆已達成	一、社會局 （一）居家照顧服務：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引，居家服務建議針對非急迫性之服務暫停辦理，本局經評估於第三級警戒期間暫停非必要之陪同外出服務，並請居服機構與服務對象及A單位個管員妥為討論服務內容，以維案主權益。 （二）輔具服務：本市自5月15日起提升防疫警戒至三級，因輔具評估皆為直接接觸民眾肢體，評估需1-1.5小時，且無法維持社交距離，評估人員常往返雙北提供服務，爰為減少感染風險，暫緩部分輔具服務(含到宅評估)，惟得以視訊評估壓瘡輔具。目前因應疫情逐漸穩定及考量民眾權益，開放輔具評估以多元評估為原則，民眾與評估人員共同討論輔具需求與評估方式(視訊/中心/到宅評估)，另到中心及到宅評估需進行人流管制、調查TOCC旅遊接觸史並遵守防疫措施。 （三）個人助理服務： 1. 因應全臺進入第三級防疫警戒，為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防

序號	建議事項	權管局處	完成情形 註：請填寫已達成、辦理中、無法達成	辦理情形 註：如前項填寫： 1、已達成，請填寫辦理情形及達成時間。 2、辦理中，請填寫辦理情形及預計完成時間。 3、無法達成，請敘明理由。
	論，多些彈性及合理調整。			疫措施，並保障服務使用者及身心障礙居家式相關服務人員（個人助理）之安全，減少交互感染之風險，三級警戒期間自立生活之個人助理服務皆以必要性服務為原則，並降低非必要性服務項目（例如外出社會參與、陪同外出、報讀、外出購物、環境整潔等）之使用率，惟服務之項目仍可視個案之需求作個別認定，申請人可於使用服務前先與服務提供單位討論服務內容及服務頻率，視個案需求合理調整。於疫情三級警戒降級後，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指引，視疫情狀況逐步調整服務頻率及內容。 2. 有關身心障礙服務人員防疫措施，本局針對身障者之各式服務方案，包括自立生活支持服務，皆依據中央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措施指引及應變處置建議辦理，訂定相關應變機制及措施，並已發放口罩、手套、酒精、防護衣、面罩（護目鏡）等防疫物資，確保服務之安全性。 二、衛生局 （一）本市日間型精神復健機構暫停服務期間均以電話、視訊及通訊軟體、線上FB課程等替代性服務方法持續聯繫及關懷個案。 （二）本局針對心理諮商服務之因應措施說明如下： 1. 心理諮詢專線：本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業建置心理諮詢專線電話(02)3393-7885（服務時間為上班日上午9時至22

序號	建議事項	權管局處	完成情形 註：請填寫已達成、辦理中、無法達成	辦理情形 註：如前項填寫： 1、已達成，請填寫辦理情形及達成時間。 2、辦理中，請填寫辦理情形及預計完成時間。 3、無法達成，請敘明理由。
				時)，並責成聯合醫院松德院區設置諮詢專線0979-702035（服務時間為每日9時至17時）提供情緒支持、心理衛生資源及防疫相關資訊等服務。另有衛生福利部建置之安心專線1925（服務時間為24小時）可提供心理諮詢服務。 2. 通訊諮商服務：本市已有核可之心理諮商機構可提供市民通訊諮商服務，若有心理諮商需求，可上本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網站查詢(網址 https://mental-health.gov.taipei/)已通過通訊心理諮商許可之心理諮商機構。 3. 通訊醫療服務：針對有醫療相關需求之市民，可利用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全球資訊網，查詢住家附近有「視訊診療指定院所」之醫療機構，電洽預約後，下載約定共同使用的視訊 APP 待院所聯繫即可進行視訊診療。相關訊息可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網站查詢（網址 https://www.nhigov.tw/）。
2	建議北市能彙整提供 無障礙醫院診所、無障礙防疫旅館資訊揭露 ，且須具有 無障礙格式 ，以利身障者可自己搜尋所需要的相關資訊。(如： 身障者可搜尋到各行政區有那些無障礙醫院診所或防疫	衛生局 觀傳局	衛生局已達成 觀傳局辦理中	一、衛生局 (一) 衛生福利部於該部網頁（https://mohw.gov.tw/便民服務/常用查詢/醫事司/醫院資訊公開專區/資訊下載）公告全國醫療院所無障礙就醫環境資訊（包含基本資料及相關無障礙就醫服務等，並提供各醫療院所查詢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之院所明細頁面連結，可直接查詢該院所健保相關服務內容）可供查詢

序號	建議事項	權管局處	完成情形 註：請填寫已達成、辦理中、無法達成	辦理情形 註：如前項填寫： 1、已達成，請填寫辦理情形及達成時間。 2、辦理中，請填寫辦理情形及預計完成時間。 3、無法達成，請敘明理由。
	旅館?輪椅是否可通行…等)			(二) 民眾亦可利用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全民健保行動快易通」APP，連結健保資料庫查詢各醫院提供無障礙服務情形（包含無障礙通路、無障礙廁所及不同障別溝通服務）。 (三) 因防疫旅館主要為觀傳局處理，聯合醫院參與之加強版集中檢疫所已陸續於日前解除任務。故本院擬先研擬未來可採用之合適資訊平台以及易讀資料形式，若未來有需要可即時提供身障民眾協助。 二、觀傳局：依營建署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本局於110年7月30日前於官網防疫旅館(FAQ)資訊揭露防疫旅館可提供無障礙客房數量，並定期更新（網址連結 https://quarantinehotel.gov.taipei/）。
3	疫苗預約需使用者一一自各家醫療院所預約，但非每家網頁都符合 無障礙網頁 設計規範，使得障礙者使用有困難，建議改善，並且 改善過程要經過使用者實測 。	衛生局	已達成	一、本局業於108年11月12日函請本市各醫院於管理網站時，積極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訂定之「網站無障礙規範2.0版」開發規劃無障礙網站，提供符合無障礙設計之網頁，並取得認證標章，便利特殊需求瀏覽網路資訊。 二、目前本市醫院已有臺大醫院、臺大兒童醫院、臺大北護分院、臺大癌醫中心分院、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三軍總醫院、三總松山分院及三總北投分院等8家醫院取得認證標章。 三、現行各縣市 covid-19 疫苗預約接種，統一使用中央開發「COVID-19公費疫苗預約平台」，將適時建議中央依無障礙設計規劃調整網頁設計，以利身心障礙者順利瀏覽網頁內容及進

序號	建議事項	權管局處	完成情形 註：請填寫已達成、辦理中、無法達成	辦理情形 註：如前項填寫： 1、已達成，請填寫辦理情形及達成時間。 2、辦理中，請填寫辦理情形及預計完成時間。 3、無法達成，請敘明理由。
				行預約。
4	建議協助安排復康巴士或無障礙計程車防疫隊協助接駁打疫苗或到府打疫苗，以協助不便出門之重度、極重度身障者去施打疫苗，並且將該資訊及申請方式公開網頁上。	公運處 衛生局	公運處已達成 衛生局辦理中	一、公運處：為確保本市復康巴士及通用計程車服務不中斷，疫情期間均維持正常服務，有乘車需求之身障者可依既有訂車方式預約叫車，若另有採檢為陽性、居家隔離者赴醫院就醫或採檢或後送集中檢疫所之民眾有無障礙乘車需求，方由防疫計程車隊中之通用車款提供服務。 二、衛生局： （一）本市長照個案如有需求，將提供疫情期間長照2.0交通接送服務之單位聯絡資訊予個案。 （二）本市到府施打疫苗之對象為19歲以上且長照2.0失能等級7、8級且有施打意願之個案，符合上述資格且有施打疫苗需求之身障者亦可於110年8月31日前透過1966申請在宅接種，如不符合資格者，建請社會局身障科針對所轄管身障單位完成造冊之重度、極重度身障者，以復康巴士或無障礙計程車防疫隊協助接駁打疫苗。 三、社會局： （一）衛生局於110年8月10日函復臺北市議會，協助無法外出且有意願施打疫苗之個案研議方案如下： 1. 居住本市75歲以上，有使用長照服務且失能等級為第7、8級

序號	建議事項	權管局處	完成情形 註：請填寫已達成、辦理中、無法達成	辦理情形 註：如前項填寫： 1、已達成，請填寫辦理情形及達成時間。 2、辦理中，請填寫辦理情形及預計完成時間。 3、無法達成，請敘明理由。
				不便外出之個案，有意願施打疫苗可於110年8月16日到宅接種申請截止日前，向衛生局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申請到宅接種服務。 2. 居住本市不限年齡使用長照服務個案，失能等級為第4級以上，有意願施打疫苗，建議使用交通接送服務協助外出進行接種。 3. 社會局居家服務單位已完成造冊之第五類疫苗接種對象，75歲以下無法外出且有意願施打疫苗之個案，建請原造冊單位本府社會局確認統計，有多少個案有前述情形而未完成疫苗施打，後續本府以交通接送服務或平常有固定提供該類個案居家醫療的機構，提供到宅疫苗施打，滿足個案需求。 （二）本局刻依上開協調會議結論調查前已造冊且有疫苗施打意願，但不便至醫療院所施打疫苗之個案情形，俾提供本府衛生局續處。 （三）本局將擴大到宅施打疫苗對象訊息轉請受託單位轉知服務對象。

附件4：

臺北市身障社區長照機構（日間照顧）收托自費對象申請服務流程與收費標準

110.07. 訂定

- 、 目標：為提升聘有外籍看護之年滿18歲以上至64歲以下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者生活品質，提供其多元服務，特制定本標準，使其可以自費身分使用本服務。
- 、 適用對象：居住本市，聘有外籍看護之年滿18歲以上至64歲以下之身心障礙者，且經評估為 CMS2級（含）以上或輕度（含）以上失能等級。
- 、 服務內容：身體及生活照顧服務、協助及促進自我照顧能力、辦理預防及延緩失能程度惡化之各項活動、輔具衛教及操作指導、臨時及短期照顧或喘息服務、提供維護服務對象及其家庭照顧者各項權益措施、個案照顧管理及健康福利諮詢、依個案或家屬需求提供或連結交通接送服務、其他長期照顧服務項目。
- 、 申請服務流程：
 - （一）失能評估，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 1577837904. 如有其他長照服務使用需求（如喘息服務、輔具及無障礙空間改善、專業服務等），可經本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並評定符合長照 CMS 等級第2級至第8級者。
 - 1577837905. 無其他長照服務使用需求，需洽符合評估資格之單位，採用長照1.0評估工具（長期照顧服務個案評估量表），自費進行失能等級評估，評估結果符合為輕、中、重等級者。
 - （二）經失能評估符合上述資格者，可逕洽本市失能日照服務單位，由社工與服務使用者及其家屬討論制定照顧計畫，據以執行並簽定照顧服務契約。
- 、 收費標準：

等級	全日 / 半日	收費上限 (元)	計費單位
輕度 (CMS 2-3 級)	全日	758	以 1 日為 1 計費單位
	半日	380	以半日為 1 計費單位
中度 (CMS 4-6 級)	全日	1,032	以 1 日為 1 計費單位
	半日	517	以半日為 1 計費單位
重度 (CMS 7-8 級)	全日	1,248	以 1 日為 1 計費單位
	半日	625	以半日為 1 計費單位

、 執行注意事項：

- (一) 適用對象需依照本標準三之流程進行評估，取得失能評估等級，提供評估報告，依機構規定，於收托前提供3個月內有效體檢報告並完成相關收托程序，且簽訂服務契約後始得使用本服務。
- (二) 適用對象服務每滿一年，亦需接受評估單位複評，符合資格後始得繼續使用服務。
- (三) 使用本服務之個案，服務單位應於相關報表中呈現該案服務使用情形，且不得減損其服務內容及品質。
- (四) 自費個案數比例上限為核定人數10%，並於收托前報本局核備。

七、各中心收托自費個案，請以本服務流程及收費標準為原則，制定收案計畫及日照服務費計收方式報本局核定，惟服務費收取不得高於本標準。

附件5：

臺北市無障礙環境推動工作小組

110年度第3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民國110年9月9日（星期四）上午10時0分

貳、開會地點：本次採用網路視訊會議，於上午9:45開放

參、主持人：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李松鶴專門委員

肆、出席單位：詳簽到表 紀錄：梁兼銘

伍、主持致詞：

陸、歷次會議主席裁示、決議事項暨繼續列管案件處理情形報告：

案件1	有關本市照護床設置一案。
主 責 單 位	聯合醫院、鐵路管理局、環保局、教育局、工務局、民政局
辦 理 等 級	B
辦 理 情 形	一、聯合醫院： （一）和平婦幼、陽明院區：預計110年設置完成。 （二）林森中醫昆明院區：預計111年設置完成。 二、環保局： （一）本局目前轄管之無障礙廁所包含大安公園3號、文山一般9號、內湖公園1號及北投一般16號共計4座。該4座公廁現況：大安公園3號、文山一般9號及內湖公園1號土地非本局管有，且空間仍不足以放置照護床供使用；北投一般16號為108年新建完成架高式結構建築，樓地板空間無法擴建，現有空間無法放置照護床供使用。惟為提供行動不便之如廁者更友善及貼心之如廁空間，將再請建築師針對該4座公廁整體評估可否調整之可行性或替代方案。 三、工務局： 本局公園處本(110)年度配合奇岩一號公園設置共融遊戲場，預定於奇岩一號公園公廁新設無障礙照護床，遊戲場工程預定於本年度9月份開工，無障礙照護床部分將於 12

	月底前完成設置。以後年度仍將以設有共融遊戲場及交通便利、使用者較多之公園公廁，逐年設置成人照護床。 四、民政局： 依本市各區公所列管公廁之現行空間無法逕為設置照護床。又當前各區公所大量人力需投入防疫相關及選舉業務，建請待疫情發展趨緩及選舉業務告一段落後，再由本局邀集各區公所召開會議研商設置照護床事宜。
決 議	一、本案同意聯合醫院忠孝院區、鐵路管理局解除列管。 二、請環保局於 110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設置評估。 三、請工務局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設置。 四、請民政局持續評估轄管公廁設置照護床可行性，並於下次會議報告。

案件2	有關本府所轄 G-2類組政府機關改善無障礙設施，經展延達2次以上仍未改善完成一案。
主 責 單 位	消防局、地政局、民政局，公管中心、警察局、公燈處、社會局、市場處、工務局、動物保護處
辦 理 等 級	B
辦 理 情 形	下列勘檢不合格場所，建管處皆已函覆勘檢結果。 一、改善完成 (一)公管中心： 本案本中心業於110年7月14日改善完成，並函知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發展局於110年7月29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103061176號函復備查。 (二)市場處： 永樂大樓行政單位聯合管理委員會：有關本案永樂大樓無障礙設施，都發局於110年3月10日複檢，針對缺失項目本處已於110年5月20日完成改善工程，並於6月25日函備都發局，都發局於110年7月5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103056067號函同意備查，本案已完成，建請解除本案列管。 二、改善中

(一)工務局(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業已改善完成並於110年4月26日北市工衛秘字第1093053817號函送本府都市發展局報驗，本府都市發展局於110年5月12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103040302號函知將派員至場所執行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竣工勘檢作業，並於110年7月26日派員至本處執行勘檢作業。

(二)消防局(臺北市災害應變中心)：

本案為災害應變中心松山地政事務所1樓無障礙廁所改善，經洽該所表示目前正施工中，預計110年9月14日竣工，同年10月31日前完成驗收，同年11月30日前陳報完成改善計畫。

(三)地政局(古亭地政事務所)

1. 建管處委請「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專責人員複檢該所臺北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改善完竣之場所督導複檢」之檢查紀錄表計有缺失15項，業已改善完竣13項。

2. 檢查紀錄表第2項有關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項下第(5)端點平台之不符情形，即起點平台位於建築線外之缺失，因改善確有困難，業已提出替代改善計畫表，並提至110年8月12日召開之「臺北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110年度第9次會議審議，經審議會同意該所以替代方案進行改善，刻正依限改善中。

3. 另檢查紀錄表第2項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項下第(12)扶手高度之缺失，刻正依限改善。

(四)民政局(士林區公所)：

受疫情影響，本所已於110年6月25日(原訂5月19日)開工整修辦公廳舍並將原有老舊扶手設施納入整修工程改善辦理，預計於110年12月1日前完成。

(五)警察局：

1. 南港分局刑事鑑識中心：

上揭係法規修改致不合格，經南港分局委請建築師初估改善經費，需新臺幣58萬5,890元，南港分局因111年預算未籌獲，為改善無障礙設施，屆時將旨案列入該分局111年所編列修繕工程中一併改善，以提升無障礙環境，維護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權利

2. 廈門派出所：

	經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因坡道改善經費較大需編列111年度預算支應，都發局同意展延改善期程（109年10月27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093112663號函，同意展延至111年07月31日）。本案已編列111年度預算85萬9000元，預計於111年7月31日前完成改善。（坡道設置轉彎平台及加裝扶手） 3. 萬華分局-青年所： 110年預算編列新臺幣61萬7,033元改善，110年4月20日完成工程招標，8月31日前完成部分改善。另避難層坡道、扶手與出入口及停車空間等二大部分，因改善確有困難，已另以新臺幣8萬元委請建築師，依來函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表送建管處彙報審查，以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規定。上開替改方案業經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110年8月2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106171520號函同意依110年7月22日臺北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第8次會議決議內容辦理，並依限於110年12月31日改善完成。 （六）社會局： 1. 內湖老人服務中心： 本案於110年4月23日改善完畢，7月27日下午都發局委託建築師辦理會勘，尚有2個項目需改善，擬待建管處回復需改善項目後辦理後續事宜。 2. 東區少年服務中心： （1）本案於110年7月6日進行施作，惟現場丈量時仍因廁所空間過於狹小，無法改善以符合無障礙規定，另整棟樓層因空間固定亦無法於其他樓層施作。 （2）建築師已於7月19日向建管處申請替代方案，預計於8月12日召開無障礙替代會議，擬俟建管處替代會議後，依決議辦理後續事宜。 （3）110.8.12決議：請場所於110年9月30日前釐清並繪製各項應檢討無障礙設施詳圖再行提會。 （七）動物保護處： 已於110年7月19日決標，刻正辦理室內裝修執照送審相關作業。
決 議	一、同意解除列管：本案同意公管中心、市場處解除列管。 二、持續列管單位：

	(一)、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尚於勘檢中，俟完成後依結果辦理。 (二)、消防局-災害應變中心：預計於 110 年 11 月 30 日陳報完成改善計畫。 (三)、地政局-古亭地政事務所：預計於勘檢程序後視情況解列。 (四)、民政局-士林區公所：預計於 110 年 12 月 1 日改善完成。 (五)、公管中心：預計於 110 年 7 月 31 日改善完成。 (六)、警察局： 1. 南港分局刑事鑑識中心：預計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改善完成。 2. 廈門派出所：預計於 111 年 7 月 31 日改善完成。 3. 萬華分局-青年所：預計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改善完成。 (七)、社會局 1. 內湖老人服務中心：預計於會後聯繫教育局再議，於下次會議報告改善期程。 2. 東區少年服務中心：110 年 9 月 30 日前再行提送「臺北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會議審查。 (八)、動物保護處：預計於 110 年 10 月 30 日改善完成。
--	---

案件3	有關「建置獨木舟無障礙碼頭」施作進度及後續營運管理、維護暨服務計畫等規劃一案。
主 責 單 位	水利處、社會局、體育局
辦 理 等 級	B
辦 理 情 形	水利處： 依蔡副市長110年4月19日會議備忘錄結論，本處於110年4月22日邀集體育局及相關團體辦理現場會勘確認需改善事項，俟改善完成後移交體育局，惟因5至8月疫情因素，已另洽體育局及

	社會局，改善進度延後完成，預計110年8月23日開工，工期為30日曆天。 社會局： 水利處辦理雙溪獨木舟無障礙碼頭優化改善工作因疫情而延後至110年8月中，爰本局補助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者休閒運動推廣協會辦理「獨善其身，無礙人生」之獨木舟活動，俟優化改善工作完善後，始得辦理。 體育局： 一、旨揭碼頭經蔡副市長室110年(下同)4月19日會議確認，請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下稱水利處)於一周內邀集本局及相關身障團體辦理會勘，確認改善需求後於6月底前完成設施改善。經本局業與水利處及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者休閒運動推廣協會於4月22日辦理現勘，並由水利處依會勘紀錄刻正辦理改善事宜。 二、旨揭碼頭目前仍由水利處維管及辦理設施改善，本局將俟碼頭竣工並完成接管程序後盡速辦理公開招租相關事宜。
決 議	本案持續列管，請主責單位於下次會議報告改善進度。

案件4	有關改善本市運動中心無障礙相關設施設備一案。
主 責 單 位	體育局
辦 理 等 級	B
辦 理 情 形	體育局： 一、本市中山、中正、南港運動中心於今（110）年度辦理優先定約事宜，已於契約（草案）列入「增設通用性設施設備或器材」相關條文，111年辦理信義、松山運動中心重新招商作業，亦將前揭器材購置列入期初投資項目。本局並於8月4日邀請許朝富老師至信義運動中心就館內無障礙設施提供建議，並請中心就可以立即調整或更改的部分如調整飲水機台設置處、無障礙浴廁衛生紙捲紙架位置調整等，於110年9月6日前配合完成改善，其餘涉及館內整體設計或設施設備調整者，則配合中心111年重新招商期程，請顧問公司納入招商條件規劃，以建立友善身心障礙者運動環境，未來相關無障礙

	環境優化亦將列為各中心重新招商、裝修時之規劃參考範圍。 二、本市12區運動中心網站均已標註中心各項供身心障礙者使用設施或無障礙設施（附件1），身心障礙民眾可依需求選擇使用，本局並請各中心體適能教練推薦適宜身障朋友使用之器材，製表後除放置各中心網頁，亦陸續於本局官網、FB及LINE加強宣傳，鼓勵身心障礙朋友多多利用。
決 議	一、本案持續列管，請體育局評估 111 年招商期程，並於下次會議報告。 二、建請體育局盤點各運動中心出入口是否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並於下次會議報告。

案件5	有關公園直飲台設置一案。
主 責 單 位	公燈處、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辦 理 等 級	B
辦 理 情 形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有關戶外直飲台設置規範，北水處已擬定完成，並於110年6月22日提報本市「公民參與委員會參與預算組第5次工作會議」，經委員審查同意，並於110年7月20日將該規範以府函函頒各機關配合辦理，另於110年8月3日召開會議邀請各直飲台管理機關宣導本次規範，請各機關於戶外場域設置或改善直飲台時依本規範辦理。本案規範(附件)已擬定並經審查完成，建請解除列管。 公燈處： 統整後共計284座直飲台，預計改善期程 (1)第一期程:67座(108、109年設置)高度80公分，但需改善迴轉空間，預計110~111年改善。 (2)第二期程:113座(107年設置)高度80公分，但需改善迴轉空間，預計112年改善。 (3)第三期程:104座(89、104、105、106年設置)高度高於90公分，需改善高度與迴轉空間，預計113年改善。

決 議	一、本案同意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解除列管。 二、公燈處：公園直飲台設置一案持續列管： 請公燈處於會後補充最新改善期程，並於下次會議一併報告公園直飲台引導標誌設置情形。
-----	--

案件6	有關本市人行道淨寬不足一案。
主 責 單 位	新工處
辦 理 等 級	B
辦 理 情 形	新工處： 經本處於110年6月17日召開會議，由各管線單位於110年6月30日前提交淨寬不足待改善清冊，現本市人行道上設施物以致淨寬不足清查總數（265處），扣除現人行道已銜接騎樓或退縮無遮簷人行道無立即改善數量（52處），再剔除掉各管線單位於110年底前可自行改善數量（18處）後，需現場確認待改善設施物共計195處，因設施物遷移改善需逐案現況確認，為考量人行道影響淨寬之設施物整合一併遷移，需邀集各管線機關（構）出席現勘，預定於明（111）年度辦理會勘，並完成遷移可行性檢討。
決 議	一、本案持續列管。 二、請新工處盤點現場會勘期程，於下次會議報告。

案件7	案由：有關規劃獎勵措施鼓勵本市餐廳皆設置無障礙設施一案。
主 責 單 位	商業處
辦 理 等 級	B
辦 理 情 形	商業處： 一、建管處業已提供宣導片語，本處已於登記系統註記，核准

	公司(商號)營業項目含有「F501060餐館業」或「F501990其他餐飲業」設立登記時將加強宣導。 二、為鼓勵小型餐廳提供本市友善商業空間，本處於核准公司(商號)營業項目含有「F501060餐館業」或「F501990其他餐飲業」設立登記時，宣導「本市餐廳在營業場域內提供無障礙設備如導盲磚、坡道等無障礙設施，可備妥相關文件自行申請加入本市友善店家，經查核通過後可獲得無障礙友善店家標章，提升店家知名度及形象，相關訊息可至台北友善店家官網查詢。」，促進店家打造無障礙友善之用餐環境。
決 議	一、本案持續列管。 二、請商業處於下次會議報告具體可行獎勵措施。

案件8	林委員鈺翔提議，臺北市立圖書館松山分館避難層坡道斜率不符合規範一案。
主 責 單 位	臺北市立圖書館松山分館
辦 理 等 級	B
辦理情形	臺北市立圖書館松山分館： 1. 110年7月15日已由管委會主委慈祐發展中心，依改善工程示意圖辦理共同聯合會勘，出席人員包含合署大樓各共用單位代表、新工處代表、建管處代表、林鈺翔委員、台筌營造有限公司。 2. 會勘會議紀錄載明，建管處擬於110年8月12日召開替代改善會議，由管委會主委慈祐發展中心、林鈺翔委員、台筌營造有限公司共同參與討論。 3. 110年8月12日替代改善會議決議： 請提案單位於110年9月8日前重新研擬可行方案於本市無障礙環境推動工作小組會議討論。
決 議	本案持續列管，請於下次會議提供具體改善方式及期程。

柒、提案報告與決議：

提案1	林委員鈺翔提案-建請提高「臺北市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費用補助執行計畫」預算及研議優先補助對象順序。
主 責 單 位	建管處
辦 理 等 級	A
決 議	建管處業已於「臺北市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費用補助執行計畫」修正時納入林委員鈺翔所提意見。

提案2	林委員鈺翔提案-建請列管大同區公所無障礙設施改善情況
主 責 單 位	民政局
辦 理 等 級	A
決 議	本案納入無障礙環境推動工作小組會議列管案。

附件6：勞動部統計處108年身心障礙每月經常性薪資平均調查報告

表6 有工作收入之身心障礙就業者薪資及工時

單位：元、天、小時

項目別	整體 每月經常性薪資或收入	受僱者					雇主、 自營作業者 每月淨收入	每週 工作 天數	每週工時	
		每月經常性薪資或收入	每月經常性薪資			按件計酬之每月收入			正常工時	加班工時
			月薪制	日薪制	時薪制					
103 年 6 月	24,653	24,340	27,354	17,632	13,949	15,771	25,547	5.2	39.0	0.7
105 年 12 月	26,127	25,939	29,797	18,289	14,156	15,831	26,756	5.1	40.2	0.5
108 年 5 月	28,274	28,246	32,051	21,350	16,842	17,392	28,381	5.0	38.8	0.4
性別										
男性	29,628	29,884	33,735	22,177	17,525	19,293	28,796	5.0	39.7	0.5
女性	25,347	25,046	28,738	17,036	15,999	14,723	27,006	4.9	36.9	0.4
身心障礙類別										
視覺障礙者	29,479	29,952	33,344	29,023	16,711	21,689	26,789	4.9	39.5	0.4
聽覺機能障礙者	28,480	28,466	31,555	22,579	17,274	18,400	28,521	5.0	37.8	0.5
平衡機能障礙者	28,824	29,299	33,309	17,377	...	...	26,141	4.9	35.1	0.1
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者	28,635	29,418	32,421	24,814	...	13,702	24,704	4.9	37.6	0.6
肢體障礙者	31,475	32,043	35,725	22,769	17,851	19,299	29,982	5.0	40.2	0.5
智能障礙者	20,196	20,381	22,622	17,268	17,385	11,495	18,201	5.0	37.3	0.4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	32,816	32,970	37,049	22,453	14,948	18,364	32,225	4.9	38.7	0.4
顏面損傷者	30,792	31,042	35,877	20,181	20,350	18,977	29,674	5.0	39.5	0.7
失智症者	22,655	23,328	25,032	...	...	...	19,026	4.9	38.0	0.1
自閉症者	22,687	22,753	25,436	...	16,108	10,282	...	4.9	37.5	0.4
慢性精神病患者	21,728	21,845	25,544	19,184	15,140	12,082	21,153	5.0	37.7	0.4
多重障礙者	23,920	23,590	26,950	18,293	17,115	13,313	26,301	4.8	36.3	0.3
頑性(難治型)癲癇症者	26,416	26,632	28,841	20,459	...	19,327	25,348	5.0	38.3	0.2
因罕見疾病而致身心功能障礙者	29,575	30,109	33,535	...	15,972	21,658	25,949	5.0	39.8	0.4
其他障礙者	26,944	28,690	30,811	24,000	20,860	10,251	18,367	4.9	38.4	0.4
新制類別無法對應舊制類別者	21,145	20,506	21,085	18,499	19,359	...	23,693	4.8	35.6	0.2
從業身分										
雇主	38,270	-	-	-	-	-	38,270	5.4	43.3	0.2
自營作業者	26,760	-	-	-	-	-	26,760	5.3	41.8	0.2
受私人僱用	26,876	26,876	30,731	21,432	16,555	17,510	-	4.9	38.0	0.5
受政府僱用	35,552	35,552	37,388	18,659	19,355	...	-	4.9	38.1	0.5
工作類型										
典型工作	30,902	31,183	32,945	23,970	21,807	19,890	29,897	5.2	42.2	0.5
非典型工作	18,458	17,853	23,053	18,314	14,904	13,990	21,308	4.3	26.3	0.3

說明：1.薪資不含無酬家屬工作者。

2.「...」表示該交叉細格樣本數少於5人，「-」表示無數值。

附件7：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108年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

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按區域別分																					
年別	總平均	新北市	臺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宜蘭縣	新竹縣	苗栗縣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屏東縣	臺東縣	花蓮縣	澎湖縣	基隆市	新竹市	嘉義市
100	18,465	18,722	25,321	19,466	17,544	16,479	18,100	15,834	21,012	15,314	13,646	15,426	13,696	14,901	15,473	13,339	16,498	14,178	18,824	23,723	16,405
101	18,774	18,843	25,279	19,426	18,295	16,440	18,367	17,689	20,906	15,557	14,946	16,281	13,823	16,910	14,786	14,286	17,173	14,655	18,862	23,689	18,808
102	19,416	19,131	26,672	19,490	19,805	17,160	19,081	18,266	20,925	15,987	14,370	15,857	15,176	16,740	14,623	15,700	15,880	15,191	20,681	25,675	19,970
103	19,978	19,512	27,004	19,783	20,801	18,023	19,735	19,408	21,512	15,971	14,966	15,440	15,159	17,077	16,079	15,957	17,278	17,226	20,608	25,699	20,379
104	20,421	20,315	27,216	19,845	20,821	18,110	21,191	21,668	21,193	16,920	15,505	15,856	15,183	16,840	16,521	14,267	17,312	15,249	21,396	24,313	19,081
105	21,086	20,730	28,476	20,739	21,798	18,782	20,665	21,099	21,462	17,755	16,544	17,032	15,535	17,590	18,151	16,668	18,459	17,660	22,152	26,749	20,361
106	22,032	22,136	29,245	21,684	23,125	19,142	21,597	21,941	24,864	17,681	15,844	17,409	17,061	18,667	18,891	17,171	19,699	17,138	22,826	27,293	20,730
107	22,168	22,419	28,550	23,049	23,267	19,536	21,674	21,174	24,784	17,965	15,929	16,637	17,449	18,272	18,952	17,810	19,507	17,411	21,801	26,925	20,861
108	22,881	22,755	30,981	22,147	24,281	20,114	22,942	21,707	24,391	18,057	17,342	17,184	18,114	18,046	18,372	17,457	20,041	18,883	22,324	26,703	21,417
109	23,262	23,061	30,713	22,537	24,187	21,019	23,159	21,383	26,661	18,739	17,794	18,874	18,270	19,531	19,964	18,825	19,300	19,740	22,628	26,455	21,656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

附件8：

8/20	文件輸入人員(台北內湖)-身心障礙職缺	企 FedEx_荷蘭商聯邦快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 快遞服務業	☆ 儲存
	台北市內湖區 經歷不拘 高中		✉ 應徵
	*** 聯邦快遞獲評選為怡安台灣最佳僱主、最佳致力於員工敬業度僱主、以及財富雜誌全球最受推崇的公司，歡迎您加入聯邦快遞的大家庭 *** 【職務說明】-清關文件輸入 -保障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與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11~30人應徵
	月薪24,000元	外商公司	員工1300人
8/23	清潔人員<身心障礙者專區>	大侑貿易有限公司(Vita-mix台灣總代理) 綜合商品批發代理業	☆ 儲存
	台北市大安區 1年以上 高中		✉ 應徵
	<身心障礙者專區> 本職務僅供身心障礙者應徵，無身心障礙手冊者請勿投遞 1.負責工作區域清潔工作。 2.負責資源回收整理及垃圾處理。 3.負責日常清潔保養工作。 4.執行其它清潔相關或主管交辦事項。		11~30人應徵
	月薪24,000元	員工70人	
8/20	iRent會員審核行政助理人員(和雲 租車部)	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 運輸工具設備租賃業	☆ 儲存
	台北市中山區 經歷不拘 高中		✉ 應徵
	1. 會員資料審核 2. 會員資料異常維護 3. 其他主管交辦事項 4. 需細心 5. 無須加班 6. 具備身心障礙手冊者,優先錄取		30人以上應徵
	月薪24,000~26,800元	員工652人	距捷運松江南京站440公尺
8/23	【身心障礙招募專區】-行政助理/工讀生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汽機車相關業	☆ 儲存
	台北市大安區 經歷不拘 高中		✉ 應徵
	1.案件資料檢核。 2.案件歸檔。 3.申請文件整理。		11~30人應徵
	月薪24,000~27,000元	上市上櫃	員工600人 距捷運信義安和站470公尺
8/10	【內湖區】企業總部-行政財務人員/行政助理/財務秘書_見紅休	台北市內湖區 經歷不拘 高中以上	☆ 儲存
	1.零用金(流水帳)收支管理 2.收取裝潢保證金並編製報表 3.住戶資料管理 4.管理費收支表製作及呈上級單位核閱 5.處理財務相關事項及報表製作 6.協助現場主管交辦事項 7.有工作責任感、守時且出勤正常、不遲到早退不常請假、...		✉ 應徵
	月薪30,000~32,000元		0-5人應徵
8/10	【台北區】櫃台行政人員/行政助理/財務助理(身心障礙專區)	台北市信義區 經歷不拘 高中以上	☆ 儲存
	<身心障礙者專區> ◆ 本職務為身心障礙人士專用，作為人才儲備之用，無身心障礙手冊者請勿投遞。 ◆ 歡迎持身心障礙手冊朋友主動投遞，有意應徵者請先以104系統投遞履歷，經用人單位初審通過後安排面試；如有合適職務，我們將主動與您聯...		✉ 應徵
	月薪24,000~28,000元		11-30人應徵

附件9

北市聯合醫院輔具設備統計表										
升降 檢查台		忠孝院區	仁愛院區	和平婦幼	中興院區	陽明院區	林中昆	松德院區	總計	
	婦產科門診	2	2	9	2	2	2	0	88	
	放射科X光室	4	4	6	5	5	1	1		
	內視鏡室	3	8	3	4	1	0	0		
	超音波室	7	5	4	2	0	0	1		
	神經內科 檢查室	0	3	0	0	2	0	0		
升降 產台	產房	2	1	3	2	1	未設產房	未設產房	9	
位移 滑板	產房	1	1	2	2	1	未設產房	未設產房	18	
	急診	4	2	2	1	2	未設急診	0		
坐式 磅秤		1	1	2	2	1	0	0	7	
總計		24	27	31	20	15	3	2	122	

苗博雅 台北市議員

服務台皆設有北市聽打人員線上視訊連線服務，院內有手寫溝通板可提供有需求之民眾。

志工於門診及服務台提供諮詢、導引服務。

各院區藥局視障朋友用藥關懷服務

(一) 針對中重度視障朋友，本院提供藥袋字體放大功能，將放大後的內容(A4大小)，訂在藥袋上增加判讀程度。

(二) 本院提供註記使用頻次之點字貼紙，使視障朋友更清楚如何用藥。

(三) 下載本院手機 APP 點擊掃描功能，掃描藥袋上 QRcode 或手動輸入就診資料，可選擇是否加入用藥提醒、詳細的藥物資訊或使用語音功能服務。

附件10

【附件】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各院區輔具設備數量及說明

品項	院區	單位	數量	圖文說明	
移位機	中興	復健科	1	可將病人由床上移位至輪椅或其他座椅上，照顧者單人操作即可抬起或移動病人，避免照護者因施力不當造成腰背受傷	
	中興	7B病房	1		
	中興	9B病房	1		
	中興	9C病房	1		
	仁愛	八東病房	1		
	仁愛	安寧病房	1		
	仁愛	護理之家	1		
	忠孝	十東病房	1		
	忠孝	呼吸照護病房	1		
	忠孝	復健科	3		
	和平婦幼	護理之家	1		
	陽明	復健科	1		
	總計		14		
便盆椅	中興	6A病房	1	提供行走緩慢或軟弱不便下床之病人有穩定之支撐完成排尿、排便的功能，並降低其發生跌倒危險性。	
	中興	6B病房	7		
	中興	洗腎中心	2		
	仁愛	七東病房	4		
	仁愛	九西病房	7		
	仁愛	九東病房	6		
	仁愛	八東病房	7		
	仁愛	十一西病房	5		
	仁愛	十西病房	10		
	仁愛	五西特等病房	7		
	仁愛	六西病房	8		
	仁愛	六東病房	7		
	和平婦幼	A6病房	6		
	和平婦幼	A8病房	1		
	和平婦幼	A9病房	2		
	和平婦幼	B6病房	2		
	和平婦幼	B8病房	3		
	和平婦幼	護理之家	2		
	和平婦幼	婦幼五樓	1		
	和平婦幼	婦幼六樓	1		
	忠孝	八東一病房	6		
	忠孝	五西一病房	1		
	忠孝	六西病房	5		
	忠孝	護理之家	9		
	松德	4A病房	1		
	松德	4D病房	1		
	松德	5B病房	1		
	松德	5C病房	1		
	松德	5D病房	1		
	松德	6C病房	2		
	松德	7D病房	3		
	松德	8H病房	1		
	松德	精神科加護病房	1		
	松德	精神護理之家	4		
	陽明	6A病房	7		
	陽明	7A病房	7		
	陽明	7C病房	5		
	陽明	8A病房	11		
	陽明	8B病房	3		
	陽明	五A病房	15		
	陽明	五C病房	4		
	陽明	失智症照護中心	1		
	陽明	呼吸照護病房	1		
	陽明	急診醫學科	1		
	陽明	綜合加護病房	1		
	陽明	護理之家	1		
	總計		183		

【附件】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各院區輔具設備數量及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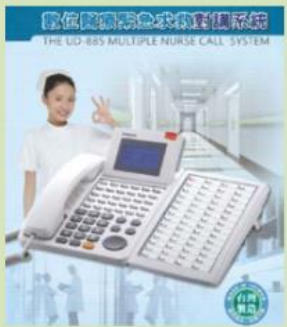
品項	院區	單位	數量	圖文說明
助咳機	中興	8B病房	1	將調高床頭45度，讓病患呼吸道通暢，減少病患呼吸困難。讓病患面向照顧者方向側躺下，手握拍痰器拍痰。若病患側躺感到不適，可以使用枕頭或將毛巾、棉被捲起，墊在病患腿間和手臂下。朝病患背部由下往上拍擊。 
	中興	9A病房	1	
	中興	胸腔內科	4	
	和平婦幼	A6病房	1	
	和平婦幼	A8病房	1	
	和平婦幼	A9病房	1	
	和平婦幼	B6病房	1	
	和平婦幼	B7病房	2	
	和平婦幼	護理之家	3	
	和平婦幼	胸腔內科	3	
	忠孝	七東一病房	2	
	忠孝	八東一病房	4	
	忠孝	十東病房	1	
	忠孝	六西病房	1	
	仁愛	六東病房	1	
	忠孝	六東病房	1	
	忠孝	呼吸照護病房	1	
	忠孝	護理之家	1	
	忠孝	胸腔內科	1	
總計			31	
BIPAP呼吸器	中興	胸腔內科	1	在吸氣期，呼吸器產生正壓的空氣，經氣道進入病人肺內，使肺臟膨脹。呼氣時，呼吸器管路末端對外開放，使氣體自行排出。 
	仁愛	胸腔內科	4	
	和平婦幼	胸腔內科	3	
	忠孝	胸腔內科	8	
	陽明	胸腔內科	9	
總計			25	
氣墊床	和平婦幼	A8病房	1	床墊內有管狀氣囊，主要以三或兩管為一個組。藉由主機馬達使其中一管消氣，另外兩管充氣（或是其中一管充氣、另一管消氣）重複循環；以達到交替減壓、分散躺姿壓力的目的，進而避免壓瘡產生。雖然氣墊床可協助減壓，但由於是交替減壓，所以即使使用氣墊床，仍需要協助翻身。 
	和平婦幼	B7病房	1	
	和平婦幼	B8病房	2	
	仁愛	七東病房	1	
	仁愛	十二西病房	3	
	仁愛	十西病房	5	
	仁愛	六西病房	4	
	仁愛院區	安寧病房	4	
	和平婦幼	呼吸照護病房	1	
總計			22	
輪椅體重機	陽明	7C病房	1	•測量病人及輪椅的重量再扣除輪椅重量 •具止滑秤台及斜坡、安全擋架及調整平穩腳座 •輪椅斜坡可依場所需求放置 •不使用時，斜坡可疊放於磅台，節省空間 
	仁愛	護理之家	1	
總計			2	

【附件】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各院區輔具設備數量及說明

品項	院區	單位	數量	圖文說明
一般電動床	中興	6A病房	5	床體升降控制器安裝於背部護欄的內外兩側，病患及醫護人員可依作業需求調整床體姿勢，板面圖形以標示，辨識及操作容易。 •可呈完全坐姿床姿。 •床體與人體接觸的部分，皆採用耐衝擊ABS材質。 •具多項警示功能，如： (1) 未煞車警示。 (2) 護欄未升起警示，確保病患安全。 ※當警示音響起，會有部分床體功能因警示狀態無法操作，待異常狀態解除後，功能即恢復正常。
	中興	7A病房	12	
	中興	7B病房	4	
	中興	7C病房	9	
	中興	8A病房	21	
	中興	8B病房	22	
	中興	8C病房	4	
	中興	9A病房	11	
	中興	9B病房	19	
	中興	9C病房	6	
	中興	綜合加護病房	21	
	仁愛	九東病房	34	
	仁愛	七東病房	34	
	仁愛	九西病房	62	
	仁愛	八東病房	48	
	仁愛	十一西病房	54	
	仁愛	十二西病房	37	
	仁愛	十西病房	32	
	仁愛	五西特等病房	2	
	仁愛	六西病房	51	
	仁愛	六東病房	56	
	仁愛	四西婦幼中心	25	
	仁愛	安寧病房	15	
	仁愛	洗腎中心	112	
	仁愛	綜合加護病房	5	
	仁愛	核子醫學科	2	
	和平婦幼婦幼	A6病房	24	
	和平婦幼婦幼	A7病房	15	
	和平婦幼婦幼	A8病房	35	
	和平婦幼婦幼	A9病房	22	
	和平婦幼婦幼	B6病房	1	
	和平婦幼婦幼	護理之家	41	
	和平婦幼婦幼	內科加護病房	9	
	和平婦幼婦幼	呼吸照護病房	32	
	和平婦幼婦幼	婦幼六樓病房	28	
	和平婦幼婦幼	產房	5	
	忠孝	七東一病房	42	
	忠孝	九西病房	34	
	忠孝	九東病房	47	
	忠孝	八東一病房	48	
	忠孝	十東病房	26	
	忠孝	五西一病房	22	
	忠孝	六西病房	35	
	忠孝	六東病房	26	
	忠孝	呼吸照護病房	31	
	忠孝	綜合加護病房	18	
	忠孝	家庭醫學科	1	
	忠孝	腎臟內科	9	
	忠孝	護理之家	48	
	松德	6C病房	2	
	松德	6D病房	1	
	松德	7D病房	2	
	松德	精神護理之家	7	
	陽明	6A病房	46	
	陽明	7C病房	53	
	陽明	8A病房	38	
	陽明	8B病房	21	
	陽明	五A病房	43	
	陽明	五C病房	32	
	陽明	呼吸照護病房	32	
	陽明	綜合加護病房	12	
	陽明	產房	3	
	陽明	睡眠檢查室	1	
	陽明	護理之家	42	
	總計		1637	



【附件】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各院區輔具設備數量及說明

品項	院區	單位	數量	圖文說明
護士呼叫系統	中興	急診醫學科	1	 醫護人員進入病房時可啟動巡房功能(專屬WiFi手機)，即時掌握病床呼叫情形。日夜間自動調整呼叫音量、通話音量、廣播音量。日夜間自動切換值班的護理站值機台功能。護理站值機台可將護士病床呼叫直接跟隨、無人應答跟隨至其他護理人員值機台。  
	中興	6A病房	1	
	中興	6B病房	1	
	中興	7A病房	1	
	中興	7B病房	1	
	中興	7C病房	1	
	中興	8A病房	1	
	中興	8B病房	1	
	中興	8C病房	1	
	中興	9A病房	1	
	中興	9B病房	1	
	中興	9C病房	3	
	中興	產後護理	1	
	中興	10C	1	
	仁愛	九東	1	
	仁愛	十一西	1	
	仁愛	十二西	1	
	仁愛	十西	1	
	仁愛	中醫內科	1	
	仁愛	六西	2	
	仁愛	急診醫學科	2	
	仁愛	健檢中心	1	
	仁愛	生殖中心	1	
	仁愛	產後護理之家	1	
	仁愛	護理之家	1	
	和平婦幼	A6病房	1	
	和平婦幼	A7病房	1	
	和平婦幼	A8病房	1	
	和平婦幼	A9病房	1	
	和平婦幼	B6病房	1	
	和平婦幼	B7病房	1	
	和平婦幼	B8病房	1	
	和平婦幼	呼吸照護病房	1	
	和平婦幼	內科加護病房	1	
	和平婦幼	產後護理之家(婦幼)	1	
	和平婦幼	5A病房	1	
	和平婦幼	6A病房	1	
	和平婦幼	7A病房	1	
	忠孝	十東病房	1	
	忠孝	九東病房	1	
	忠孝	九西病房	1	
	忠孝	八東病房	1	
	忠孝	呼吸照護病房	1	
	忠孝	七東病房	1	
	忠孝	護理之家	1	
	忠孝	六東病房	1	
	忠孝	六西病房	1	
	忠孝	中醫內科	1	
	忠孝	五西一病房	1	
	忠孝	洗腎中心	1	
	忠孝	復健科	1	
	忠孝	綜合加護病房	1	
	忠孝	護理科	1	
	陽明	8A病房	1	
	陽明	8B病房	1	
	陽明	7A病房	1	
	陽明	7B病房	1	
	陽明	7C病房	1	
	陽明	6A病房	1	
	陽明	6B病房	1	
	陽明	5C病房	1	
	陽明	5A病房	1	
	陽明	兒童呼吸照護病房	1	
	陽明	洗腎中心	1	
	陽明	綜合加護病房	1	
	陽明	護理之家	1	
	松德	6C病房	1	